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春雪食品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调理食品厂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理食品厂
春雪食品第二加工厂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加工厂
春雪有限、有限公司	指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春雪食品前身）
春雪养殖	指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太元食品	指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贸易	指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商贸	指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春雪生物	指	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华食品	指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	指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同利投资	指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自雪瑞	指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华投资	指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元投资	指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毅达创业	指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自春雪	指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豪迈欣兴	指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盈投资	指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丰投资	指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市同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共创投资	指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龙鹅科技	指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中科	指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莱阳禾嘉	指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益春种禽	指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天自投资	指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同”示范企业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提升国家食品质量供给水

		平，探索建立以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一套最严标准，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为主线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和经济发展方式，提出的在出口食品企业中打造一批质量基础实、创新能力强、执行标准严、品牌效应大、社会信誉好的“三同”示范企业的认证
股东大会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各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新城疫	指	新城疫（Newcastle disease, ND）是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禽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以高热、呼吸困难、下痢、神经紊乱、黏膜和浆膜出血为特征。具有很高的发病率和病死率，是危害养禽业的一种主要传染病。
白羽肉鸡	指	从国外引进的白羽肉鸡，具有生长快、体型大、饲料报酬高等特点，主要品种有AA+、罗斯308、科宝等。
商品代肉鸡	指	肉鸡繁育体系下游部分，该等鸡育雏育成后不用于产蛋，而是用于食用或者屠宰加工成鸡肉。俗称毛鸡、肉毛鸡。
父母代肉种鸡	指	经过育雏、育成、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代雏鸡的种鸡。
雏鸡、鸡苗	指	孵化出壳后 1 日龄的小鸡。
立体养殖	指	具有一定数量规模、饲养设施和合理的环境场所，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和规范经营管理制度的现代肉鸡养殖模式。即对一定数量规模的肉鸡采用全自动饲养设备，进行集约化密闭式饲养，通常采用 3 层以上层叠式立体设

		备进行养殖。
料肉比	指	料肉比是指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春雪、合伙企业股东华元投资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

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三）高级管理人员郑钧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王克祝、孙玉文、陈飞、李颜林，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仕敏、徐建祥、李磊、郝孔臣、刘贤帅、张吉荣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

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王磊、吕高峰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六）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同利投资、天自雪瑞、春华投资、毅达创业、天自春雪、豪迈欣兴、同盈投资、同丰投资、共创投资，其他自然人股东阎卫明、金治军、孙益鹏、刘敬学、于振义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首先是公司回购股份；其次是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最后是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应发行费用）；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措施。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启动条件被触发，但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承诺：

1)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2)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第 1) 项与第 2) 项冲突的，按照第 2) 项执行。

(3)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4)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如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5) 公司承诺要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 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依据“（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规定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回购方案和/或未实际履行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依据“（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规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方案和/或未实际履行增持方案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自责令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规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实际履行的，公司有权责令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自责令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

价格（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承诺：光大证券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光大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本公司/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郑维新及其控制的山东春雪、华元投资，以及同利投资、天自雪瑞、春华投

资、毅达创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共同发展成长，分享其未来的发展成果。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持股意向的规定转让股份。对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五、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按照如下规定制定及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

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用于“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味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目前公司已经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难以产生足够的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日常运营中将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充分发挥产品研发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优化产品工艺、缩短工艺流程、加快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将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 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 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 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 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

(3) 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 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布局, 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5)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 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 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 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规则及要求, 积极落实相关内容, 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实施,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九、关于证监会系统人员入股发行人情况的专项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一)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在职、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二)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及其控制的山东春雪、华元投资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停行使股东表决权；

(3) 除因被强制执行、股份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

(4) 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部分；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一）发生疫情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包括委托养殖商品代白羽鸡，在饲养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如新城疫、H7N9 等疾病。委托养殖是公司所处行业中普遍采取的模式，虽然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委托养殖过程中未爆发过疫情，但公司仍然面临委托养殖户养殖的活禽感染疫病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前五年，2016 年国内出现了 H7N9 疫情，虽然在此轮疫情中，公司养殖场所在区域未爆发有关疫情传播，但疫情发生期间因消费者恐慌影响下游消费市场，公司鸡肉销售也受到一些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下降约 14.03%。

公司如未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及时预防、监控，鸡只因疾病及疫情死亡，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疫情的传播将影响消费者心理，降低鸡肉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疫情流行时主要控制措施包括疫苗接种、隔离甚至强制扑杀等，上述措施均会不同程度增加公司的支出或成本。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中饲料成本占比较高，饲料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豆粕，占饲料成本比例约 7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玉米、豆粕等原材料

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供应量受国际贸易、国内产量、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因国内外种植面积减少、产地气候反常、严重自然灾害等减产，或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供应量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雏鸡价格波动风险

雏鸡是公司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雏鸡的采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各期，雏鸡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为 4.12 元/羽、8.01 元/羽、2.67 元/羽，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雏鸡来源于外购，报告期内公司雏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如果雏鸡的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等有效的措施抵消雏鸡价格上涨的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委托养殖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鸡肉食品的质量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公司负责统一供应雏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疫苗药品、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商品代肉鸡；养殖户负责鸡只的饲养管理。公司与养殖户签订了委托养殖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通过一定的标准和制度核算委托养殖费，使养殖户能够获得与其劳动付出相匹配的收入，同时通过合同约定的制度设计锁定了养殖户违规养殖和违约风险。尽管委托养殖相关合同对于养殖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奖惩机制已作出相应规定，但在合作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养殖户对合同相关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潜在的纠纷或诉讼，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次，如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喂养或未按要求免疫、保健、治疗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活禽产品不达标，将影响公司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检测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另外，为鼓励养殖户改善饲养设施和提高养殖水平，稳定优质合作养殖户，公司会给予部分合格养殖户少量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或经营性借款，虽然合同中明确了相关合作条件、归还和违约责任，但在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养殖户违约的情况，对公司相关资金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五）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生产环节涵盖了饲料生产、养殖、屠宰、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在消费者及监管机构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的情况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对于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加工鸡肉食品的大部分肉鸡原料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但在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不能满足公司宰杀和产品生产需求时，也会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虽然公司对外购商品代肉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但如果外购商品代肉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原料和产成品检测，但如果公司因检测人员失误、检测仪器损坏、检测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等情况，导致质量检测不到位，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4.9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94%，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负债总额为 59,987.35 万元、流动负债 58,226.0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5,93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4.5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9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5 和 0.48，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尽管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但公司如果出现因银行贷款不续贷、资金短缺等情况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09.85 万元、194,291.06 万元及 186,297.20 万元，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 34,381.21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993.86 万元。

2018-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2.70 万元、9,432.32 万元及 10,266.2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36.06%、8.84%，增长率有所降低。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虽然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生鲜品市场低迷影响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2.17 万元，同比下降 26.52%。

基于目前的经营状态和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300-6,7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37%至 20.63%。

受雏鸡、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鸡肉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仍然存在一定的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 0010394 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936.48	85,746.45	15.38%

净利润	3,792.99	9,720.77	-6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2.17	4,765.95	-26.52%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93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8%,主要是由于:为了满足“年宰杀5,000万只的智慧宰杀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2020年底开始扩大委托饲养规模,当委托养殖的肉鸡有阶段性富足时,公司对外出售部分不能及时宰杀的商品代肉鸡,2021年1-6月商品代肉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823.77万元,增长969.26%;公司调味品销售量同比增长13.35%,除去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收入同比增长3,552.81万元,增幅7.57%;生鲜品销量同比下降10.50%,同时因为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5,669.14万元,下降15.85%。

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1)2020年1-6月,执行莱阳市政府城市总体规划退城进园,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89号的旧厂区因拆迁拆除,取得拆迁补偿款6,179.60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2)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生鲜品市场低迷影响,2021年1-6月生鲜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5.49%,使得毛利相对下降1,652.65万元;(3)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21年1-6月调味品的出口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8.06%,使得毛利相对下降1,184.64万元。

(三) 2021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55,000万元至158,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约13.62%至15.82%;预计可实现净利润6,600万元至7,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下降约48.42%至45.3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至6,700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下降约25.37%至20.63%。

上述预测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1.80 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8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7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59,0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 54,111.13207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包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245.000000 万元；审计费用 751.886792 万元；律师费用 290.566038 万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23.584906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7.830189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说明：

- 1、计算发行市盈率时，每股收益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发行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 3、住所和邮政编码：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265200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 5、春雪有限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 6、经营期限：长期
- 7、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 8、实收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 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10、法定代表人：郑维新

11、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屠宰、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速冻食品、肉制品、蛋制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的研究与开发；包装装潢印刷；食品用包装容器、纸箱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电话、传真：0535-7776798、0535-7322588
- 13、互联网址：<http://www.springsnowfood.com>
- 14、电子邮箱：cxzq@springsnow.cn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春雪有限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莱阳春雪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1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春雪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835.48 万元；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春雪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4,781.41 万元。

2020 年 5 月 8 日，郑维新、山东春雪、华元投资等 17 个发起人签署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春雪食品各股东以 1.6557:1 的折股比例，将春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9,835.47667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雪有限整体变更为春雪食品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8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0 年 5 月 22 日春雪食品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20 年 5 月 26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205791484X9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春雪、郑维新、华元投资等 17 个机构及自然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2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15.4843%
3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4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8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4.3300%
9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1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11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12	阎卫明	1,950,000	1.3000%
13	金治军	1,500,000	1.0000%
14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0%
15	孙益鹏	975,000	0.6500%
16	刘敬学	750,000	0.5000%
17	于振义	750,000	0.5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山东春雪、同利投资、郑维新、天白雪瑞、春华投资、华元投资、毅达创业。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郑维新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发行人 9.75% 的股权、山东春雪 45.15% 股权。同时郑维新担任华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62% 合伙份额；郑维新为同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7.07% 合伙份额。

山东春雪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 36.03% 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承担管理职能。

同利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 15.48% 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投资。

天白雪瑞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 6.64% 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

春华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 6.00% 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

华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 5.16% 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投资。

毅达创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66% 的股权、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春雪有限 5.00% 股权等，主要业务是创业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春雪有限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屠宰、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等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春雪有限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股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54,045,000	27.0225%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15.4843%	23,226,450	11.6132%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14,623,950	7.3120%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9,960,000	4.9800%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9,004,500	4.502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743,000	3.8715%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7,500,000	3.7500%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4.3300%	6,495,000	3.2475%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4,500,000	2.250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2,738,550	1.3693%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2,738,550	1.3693%
	阎卫明	1,950,000	1.3000%	1,950,000	0.9750%
	金治军	1,500,000	1.0000%	1,500,000	0.7500%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0%	1,500,000	0.7500%
	孙益鹏	975,000	0.6500%	975,000	0.4875%
刘敬学	750,000	0.5000%	750,000	0.3750%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于振义	750,000	0.5000%	750,000	0.3750%
	流通股	-	-	50,000,000	25.0000%
	总计	15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前十名股东	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2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15.4843%
3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4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8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4.3300%
9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1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总计	139,836,450	93.224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数量（股）	占比	任职
1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董事长
2	阎卫明	1,950,000	1.3000%	无
3	金治军	1,500,000	1.0000%	无
4	孙益鹏	975,000	0.6500%	无
5	刘敬学	750,000	0.5000%	无
6	于振义	750,000	0.5000%	无
	总计	20,548,950	13.6993%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占比	关联关系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6.0300%	郑维新持股 45.1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莱阳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20%	郑维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 8.62% 份额；郑维新之子郑钧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元投资 3.45% 份额
3	郑维新	9.7493%	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 45.1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郑维新担任华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 8.62% 份额；郑维新为同丰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 7.07% 份额
4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30%	郑维新之子郑钧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春华投资 3.33% 份额
5	莱阳市同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257%	郑维新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07% 份额；同丰投资持有山东春雪 5.23% 股权
6	莱阳市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257%	同盈投资持有山东春雪 5.23% 股权
7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300%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400%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见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理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和生鲜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是国内最早进入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公司在鸡肉调理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22000、ISO45001、ISO14001、HACCP、欧盟 GAP、欧盟 BRC、绿色食品等系列认证，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并被认定为全国首批 24 家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出口日本、欧盟多年，

拥有伊藤忠商事、德克士快餐、家家悦超市、全家便利店、嘉吉动物蛋白等一批粘性较高的国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是目前大型鸡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鸡肉调理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2019年、2020年，公司鸡肉调理品销售额占比均超过百分之五十，且占比逐年上升，2019年鸡肉调理品市场占有率达到了4.07%，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鸡肉调理品领域处于市场前列。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具有较好的消费者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荣获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禽业二十强企业、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企业——最具价值品牌、山东省清真食品行业十大品牌、“食安山东”放心肉类产品企业、山东名牌产品、冷冻调理制品产业和肉鸡屠宰产业五星级企业等荣誉，公司与京东联手打造的鸡肉品牌“上鲜”已连续三年位居京东生鲜鸡肉类销量第一名。

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产品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调理品和生鲜品。

1、调理品

调理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是对初步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按规格和质量进行筛选、切片（块）、成型、穿签深加工后，配以辅料和调味料，通过一系列精细配比，使用先进食品专用生产设备腌制、蒸煮、电烤、炭烤、油炸或熏制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消费者购买后只需简单烹制或开袋即食。公司鸡肉调理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完整，涵盖中式料理包系列、西式油炸裹粉系列、火锅制品系列（鸡肉丸、鸡肉卷等）、鸡肉烤串系列、健身系列、儿童系列等，且不断在研发新的产品品种，下列为公司部分主要调理品的样品图：



2、生鲜品

公司的生鲜品主要是经屠宰、初步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包括冷冻全鸡及经分割后的各个鸡部位，如鸡翅尖、鸡胸、鸡小腿、鸡翅根、鸡翅中、鸡腿排、鸡头、鸡爪、鸡腿、鸡肫、鸡架。公司根据内部或客户要求将鸡肉切割成各个部位，并根据产品性质将其冷藏或冷冻，下列为公司部分主要生鲜品的样品图：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为有效控制鸡肉食品的质量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加工鸡肉食品的大部分原料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鸡肉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在经过严格检验，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会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1、采购模式

公司加工调理品和生鲜品的原料主要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肉鸡，养殖肉鸡所需的商品代雏鸡、药品、疫苗等均由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统一采购供应，为进一步控制鸡肉食品质量，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的饲料也由春雪养殖自主研制配方、自主生产并统一供应给养殖户。所以，公司采购主要涉及相关业务环节的原辅料采购及委托养殖服务的采购，其中原辅料的采购主要包括饲料原料采购、商品代雏鸡采购、药品、疫苗采购及调味辅料采购等，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鸡肉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经过严格检测合格后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1) 饲料原料采购

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公司饲料原料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部根据肉鸡委托养殖计划，以直接向大型粮食供应商采购为主，向部分小型粮食供应商采购为辅。

（2）商品代雏鸡采购

目前，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所需的雏鸡均为外采。公司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肉鸡屠宰和委托养殖计划向雏鸡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对雏鸡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对每批产品进行检测。

（3）药品、疫苗采购

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所需的药品、疫苗由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向国内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购。公司对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药品（疫苗）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目前市场上药品、疫苗供应厂商较多，对此类供应商公司通常可获得一定信用期。

（4）商品代肉鸡采购

由于从雏鸡到商品代肉鸡需要 42 天左右的成长时间，在公司鸡肉产品供不应求时，为保证公司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向非委托养殖户外采少量商品代肉鸡。

相关商品代肉鸡供应商均需经过公司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确认，在质量检验、检疫标准达到相关要求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为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会与部分养殖户签订饲养合同书，约定在规定的接鸡时间内，以不低于保底价格向其收购商品代肉鸡，以提前预定部分肉鸡，保证原料的充足供给。公司外采的商品代肉鸡均需按公司产品检验标准进行严格的检验，以保证公司鸡肉产品质量。

（5）生鲜鸡肉和调理品调味料、辅料采购

公司调理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公司在产品供不应求时，会外采少量生鲜鸡肉产品主要用于调理品加工。同时调理品所需调味料、辅料也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外采生鲜鸡肉产品和调味料、

辅料等也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相关产品只有达到公司的准入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时才予以采购。

（6）委托养殖服务采购

公司肉鸡委托养殖采取“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与委托养殖户签订委托饲养合同，养殖场和鸡舍由委托养殖户搭建，养殖场建设资金主要由委托养殖户自筹，养殖场所有权归委托养殖户所有，公司对其鸡舍选址和建设提供相关要求和指导。公司将委托养殖场及养殖户统一纳入公司的流程化管理，使之成为公司一体化经营产业链中的养殖基地，对合作采取统一供应雏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疫苗药品、统一技术支持、统一回收商品代肉鸡的“五统一”方式。即公司将雏鸡、饲料、疫苗药品提供给委托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饲养周期结束，养殖户将商品代肉鸡交给公司，公司按照预先约定的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商品代肉鸡的结算价格及其他扣减、补偿因素计算应支付给委托养殖户的养殖费。公司向委托养殖户提供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并拥有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

① 委托养殖合同及合同中权利与义务的具体约定情况

委托养殖过程中，公司与养殖户签订了相关委托养殖合同，合同期限以长期为主，大都为10年以上，委托养殖合同中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I 甲方（发行人）向乙方（合作养殖户）提供的商品代雏鸡、饲料、药品、疫苗以及商品代雏鸡经乙方饲养长成的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II 乙方不能将其他种类的兽禽与甲方委托饲养的商品代肉鸡混合饲养，而且乙方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或书面指定的专属饲料、兽药和疫苗；

III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择或建造符合环境要求、满足甲方指定标准的养殖场进行养殖活动。商品代肉鸡的品种、养殖规模、配方饲料、使用的药品和疫苗、出栏时间等管理活动都由甲方负责，乙方只需要按照养殖作业标准进行标准化、程序化养殖作业；

IV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饲养的商品代肉鸡只能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处

置。商品代雏鸡、疫苗、饲料、兽药等物料的成本由甲方负担，乙方的委托饲养费根据合同的规定，综合考虑乙方提供的商品代成鸡的质量和数量等其他因素按批次计算；

VI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回收商品代肉鸡，并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饲养费。

② 委托养殖结算、养殖设定标准、押金和考核体系

公司与委托养殖户的合作为五统一的合作模式，即公司统一提供雏鸡、饲料、疫苗药品、技术服务和统一活禽回收，生产物资归属于公司，委托养殖户提供养殖服务，按保价回收体系计算委托养殖费，类似委托加工。

在此体系下，委托养殖费的结算实际上就是对养殖户的考核，其核心设计理念为委托养殖户按劳动效果赚取委托养殖费的同时，公司能有效防范养殖户向第三方出售或购买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养殖费的具体计算方法为：委托养殖费=商品代肉鸡的总价值-饲料成本-商品代雏鸡成本-药品及疫苗成本-其他应扣减款项（如有）+其他应补偿款项（如有）。

其中：商品代肉鸡总价值=按合同价格计算的商品代肉鸡重量×商品代肉鸡合同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商品代肉鸡重量×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

公司会在与养殖户约定的养殖政策中规定一个标准毛鸡回收率（回收率=该批次养殖户实际交回的商品代肉鸡的数量/该批次养殖合同中公司交付的商品代雏鸡的数量），在回收率之内的且单只平均体重在规定范围内的，按公司的合同价格结算，超出该回收率或单只均重超过规定范围，超出部分按当日市场价格结算。如回收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比例，则每少一只需要向公司缴纳一定的违约金（经公司技术部、总兽医师认证除外）。均重达不到标准的，公司会按合同规定不予回收或按区间调低回收价格。

其中，公司的合同价格是在每批次饲养时，结合当前阶段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批次饲养单中设定的雏鸡价格、饲料价格、疫苗价格，同时考虑养殖户合理的劳务收入制定的，为防止养殖户外卖委托养殖的肉鸡，保障肉鸡的回收，该回收价格通常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格。

饲料成本=领用的饲料数量×饲料合同价格;为防止委托养殖户外卖领用的饲料,同时考虑养殖户合理的劳务收入,饲料合同价格也通常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格。

为保障养殖户严格按公司的要求使用公司的饲料,公司在与养殖户约定的养殖政策中会规定一个料肉比,该料肉比是公司根据现阶段的行业养殖水平、饲料配方、养殖户能达到的养殖效果确定的,如养殖户按合同价格结算的商品代肉鸡耗用低于相应料肉比,会在其他应扣减款项里按规定进行相应扣款,同时为给予饲料领用较多,养殖效率较低的养殖户一定的扶持,对于领用超过该料肉比的,会在其他应补偿款项里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补贴。

商品代雏鸡成本=商品代雏鸡合同数量×商品代雏鸡合同价格;为防止委托养殖户外卖领用的雏鸡,同时考虑养殖户合理的劳务收入,雏鸡合同价格也通常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格。

药品及疫苗由于涉及品类较多且价值较低,报告期药品及疫苗成本在委托养殖成本中的平均占比为 3.6%左右,公司根据现阶段的行业养殖技术及历史养殖经验,会在与养殖户约定的养殖政策中规定一个每只鸡需领用的药品及疫苗的总标准,当养殖户实际领用低于这个标准时,公司会根据规定进行相应扣款,以保障肉鸡得到必要的免疫,同时给予养殖效率较低的养殖户一定的扶持,对药品领用较多的给予一定的补贴。

在回收肉鸡时,公司会对肉鸡进行严格的检测,确保不存在药残超标等重要的产品质量问题,对出现的断残翅等轻微瑕疵商品,会在回收时进行相应扣款。

其他应补偿款项还包括少量高温、取暖补贴等。

同时,为防止养殖户违约时逃避违约责任,公司会在回收每批次商品代肉鸡时,按回收肉鸡的只数按 0.5 元/只收取相应的押金,直到委托养殖户押金账户中的押金达到 10 元/只为止,押金具体在与委托养殖户结算委托养殖费时,在养殖费中抵扣。

综上,公司委托养殖模式中,相关物资价格及活禽回收价格仅为计算委托养殖费的结算价格,公司在领用相关物资和回收肉鸡时,并未按销售和采购进行会计处理,仅在肉鸡出栏时将按上述相关规则计算的委托养殖费计入生产成本。相关商品代肉鸡回收价格、饲料、雏鸡要素合同价格系公司结合市场价格行情,养

殖经验数据等测算的流程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其设定一般高于市场价格，以防范委托养殖户私自出售公司财产。公司通过适时调整雏鸡、饲料及商品代肉鸡价格的形式，保持正常情况下，达到公司标准的农户养殖收入维持在合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水平区间。

报告期，公司相关养殖标准设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标准饲养密度（平养） 只/m ²	标准饲养密度（立体养殖） 只/m ²	标准年均饲养批次（批）	标准养殖周期（天）	标准成活率	标准均重（kg/只）	标准料肉比	标准药费（元/只）
1	2018.01.01-2018.05.09	8-11	16-20	6	40±2	95%	2.6	1.7:1	1
2	2018.05.10-2018.10.04							1.68:1	
3	2018.10.05-2020.12.31							1.65:1	0.8

报告期，公司实际运行的养殖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平均饲养密度	平均饲养密度	平均年均饲养批次（批）	平均养殖周期（天）	平均成活率	均重（kg/只）	平均料肉比	平均药费（元/只）
		（平养）	（立体养殖）						
		只/m ²	只/m ²						
1	2018.01.01-2018.05.09	10.26	17.91	5.01	42.66	93.73%	2.57	1.68	0.60
2	2018.05.10-2018.10.04							1.65	
3	2018.10.05-2020.12.31							1.64	0.59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药费低于标准药费主要原因为：药费标准通常是根据行业养殖技术及历史养殖经验，并考虑病害风险预计制定。由于公司立体养殖技术是2017年开始逐渐推广的，推广时间较短，公司报告期期初设定的养殖标准延用了前期养殖的相应经验和标准。随着立体养殖技术的推广，鸡只生病减少，公司报告期期初设定的药品标准较实际用药稍高。公司在2018年10月根据实际养殖效果及时调低了药费标准，但考虑到肉鸡病害风险和每个养殖户管理水平的差异，公司设定的标准较实际养殖效果稍高。

③ 委托养殖户的选取制度、流程及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对委托养殖业务做了相关规定，涵盖公司对委托养

养殖户的管理职责、委托养殖户进入、养殖过程管理、养殖回收与结算等业务控制流程。在对委托养殖户进行遴选时，公司基地部会对申请入户的农户的社会信誉、经济能力、过往从业经历、相关从业人员劳动力情况以及养殖场所地理位置、环保设施的配备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发展养殖户及服务半径控制在 80 公里以内，对其入户增加的标准为：立体养殖，单栋饲养量不低于 2 万只。

关于委托养殖户的入户流程，主要如下：

A、委托养殖户初步筛选

公司基地部对意向委托养殖户进行初步筛选，对其社会信誉、经济能力、过往从业经历、相关从业人员劳动力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根据调查了解的结果确定是否合作。

B、养殖场地确定

委托养殖户初步确定养殖场地并向公司报备，由公司安排区域管理人员到现场查看具体情况。养殖场的选址、建筑物的布局必须考虑地势、水源、交通、疫情等自然条件，符合防疫、卫生等基本条件；交通便利，有稳定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电源，同时必须要有清洁的饮用水水源。

养殖场地选址确定后，公司区域管理人员指导委托养殖户进行栏舍建设工作，委托养殖户建设的鸡舍，需具备既能保温又便于通风的基础条件。

C、办理入户手续

委托养殖户养殖场地按公司要求进行修建或改造到位后，区域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达标后养殖户带本人身份证和/或《营业执照》，到春雪养殖办理相关手续，由财务进行录入档案；基地计划部为养殖户建立批次档案，发放《身份识别卡》，作为委托养殖户领用生产资料的凭证。

D、交纳保证金比例和收取方式

养殖合同期内，委托养殖户批次饲养结束，春雪养殖按照每只鸡 0.5 元收取合同保证金，直至达到每只鸡 10 元保证金。为鼓励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春雪养殖根据每只鸡保证金的档次给予一定比例的肉鸡回收加价。

公司保证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公司在与养殖户签订批次饲养单后，公司首先用账面记录的该养殖户已缴纳的保证金余额除以该批次养殖对应的雏鸡数量，如果已经达到或超过10元/只，则该批次养殖户可无需缴纳保证金，如果未达到10元/只，公司会按该批次养殖对应的雏鸡只数*0.5元/只计算该批次肉鸡需缴纳的保证金数额，养殖户可以选择用现金缴纳或者在结算该批次肉鸡的养殖费时从养殖费中扣除，收取的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中。

E、合同签订、权利与义务的具体约定、对突发疫情的风险分担机制

委托养殖户上鸡前签订相关协议并审批，做好进雏鸡准备工作并由基地管理部检查达标后，根据相关规定预定雏鸡，并在领用雏鸡当天与公司签定《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商品代肉鸡批次饲养单》《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雏鸡订购确认单》。

④ 报告期委托养殖户数量、户均出栏量、户均存栏量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委托养殖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 月31日
委托养殖户数量（户）	175	145	154
委托养殖户出栏量（万羽）	4,482.25	3,694.04	3,816.34
委托养殖户存栏量（万羽）	663.39	421.74	378.04
户均出栏量（万羽）	25.04	25.13	24.78
户均存栏量（万羽）	3.71	2.87	2.4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委托养殖户分别为154户、145户、175户。2019年委托养殖户数量较2018年减少9户，减少原因主要系（1）自2017年立体养殖改造以来，委托养殖水平整体有所提升，部分小型养殖户未选择立体养殖改造、饲养水平差，逐步被公司淘汰；（2）有些养殖户养殖效果差，把养殖棚租赁给养殖效果好的养殖户；（3）使用公司立体养殖政策的养殖户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每年养殖户数基本稳定。未使用公司立体养殖政策的养殖户单批次与公司签订合同，波动性较大。以上原因导致养殖户数量存在波动，委托养殖棚数波动不大。

2020年委托养殖户较2019年增加30户，主要系目前公司正在实施扩产计划，

计划通过扩展新增养殖户和鼓励原养殖户进行改造扩建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扩大委托养殖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户退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户数量（户）	19	22	47
退户委托养殖户出栏量（万羽）	170.41	159.16	365.35
占上年总出栏量的比例	4.61%	4.17%	10.66%

注：1、各期退户数量为截至上年度末有产出而本年度无产出的委托养殖户数量；

注：2、因退户委托养殖户在本年度已无产出，因此其养殖数量以上年度出栏量列示。

报告期内，退户委托养殖户出栏量占比分别为10.66%、4.17%和4.6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养殖户退户数量分别为 47 户、22 户和 19 户，退户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因养殖效果不理想或养殖设施陈旧，被公司淘汰；二、因另谋职业或自身健康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后退养或转让；三、因合同到期而退养。

⑤养殖户委托养殖合作模式选择

公司为鼓励养殖户采用业内通用的立体养殖方式，推出立体养殖改造扶持政策，为养殖户改造鸡舍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养殖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公司提供改造补贴款或借款的金额与鸡场规模、合作年限挂钩。

养殖户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选择合作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政策执行时间	扶持模式	具体内容		
		合作期限	扶持办法	还款规定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10 年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 5.5 元（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 18 只鸡计算）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	5 年	借款上限：每只鸡 10 元	正常还款期限 2 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10 年	借款上限每只鸡 15 元，补贴每只鸡 2.5 元	借款：正常还款期限 4 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补贴款：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10 年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 5 元（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方米 18 只鸡计算)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	5 年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 10 元	正常还款期限 2 年, 以借款协议为准;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10 年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 15 元, 补贴每只鸡 2.5 元	借款: 正常还款期限 4 年, 以借款协议为准; 补贴款: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2018 年 4 月-2019 年 7 月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10 年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 4.5 元 (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 18 只鸡计算)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10 年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 15 元, 补贴每只鸡 2 元	借款: 正常还款期限不超过 4 年, 以借款协议为准; 补贴款: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10 年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 4.5 元 (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 18 只鸡计算)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	10 年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 20 元	正常还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以借款协议为准;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10 年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 15 元, 补贴每只鸡 2 元	借款: 正常还款期限不超过 4 年, 以借款协议为准; 补贴款: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⑥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A.关于立体养殖改造借款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合规性

公司将支付的改造借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应收款, 每月根据借款协议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立体养殖改造借款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关于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款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合规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将支付的补贴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在与养殖户的合作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根据公司立体养殖改造扶持政策及与养殖户签订的合同书, 如果养殖户与公司合作养殖的时间达到约定的合作年限且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殖数量, 则无

需归还公司提供的补贴款，否则应按照具体合作时间长短及养殖数量多少，归还一定的补贴款本息。据此，公司将与各养殖户约定的合作年限确定为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款的摊销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公司将支付的补贴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鼓励养殖户与公司长期合作是公司推出上述扶持政策的出发点之一，公司将与养殖户的合作期限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受益期具备合理性。

⑦各环节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实施立体养殖改造政策过程中的考虑因素及相关控制如下：

A.考虑因素：

- 1) 鼓励长期合作，发展稳定的养殖基地；
- 2) 提供资金支持，快速扩大基地规模；
- 3) 改善硬件设施，保证饲养效果。

B.政策制定审批

根据公司宰杀配套发展需要，春雪养殖基地部拟定养殖规模发展政策，根据市场、养殖资金状况，制定不同类型的补贴和借款政策。基地部制定政策后提交春雪养殖总经理、财务科、管理部就政策可靠性和可实施性进行审核，然后上交总经理、董事长后，经公司研究通过。

C.发放补贴或借款及其后的控制措施

1) 借款、补贴发放控制

①养殖户签订合同后，由业务主管对养殖场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养殖场土建结束后，业务主管填写立体养殖改造借款申请，经基地部经理、财务科长、春雪养殖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养殖户开具借据后付款。建设期间根据每个鸡舍设备的安装进度分批次借款，并要求养殖户提供其改造所用设备、数量及厂家等明细，养殖户签订授权付款书，财务人员将该笔借款按照养殖户委托直接汇到其指定设备供应商，确保养殖户真实的建场业务。每次付款财务

都要审核借款累计金额是否超合同约定借款额。

②补贴领取流程：养殖场完工后，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一起对鸡场进行验收，清点养殖场笼具数量，根据饲养标准计算养殖量和养殖补贴。业务主管填写《立体养殖改造（转入、扩建）补贴申请》，经基地部经理、财务科长、春雪养殖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完后，由养殖户开具收款单据，财务给予付款。养殖补贴根据养殖户意愿可直接转为养殖合同保证金。

③养殖户借款还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协议》，借款人和担保人共同履行借款应履行的义务，保证借款按时收回。合同约定：借款和补贴款只能用于鸡舍土建改造及购买鸡笼、锅炉、风机、上料机等养殖配套设施，并且要求养殖户将建设鸡场的相关手续（包括鸡场所属土地租赁合同、鸡场方位图、平面图）交由甲方存档、备案，从而保证借款真正的用在鸡场建设。

2) 养殖户履约控制

①为养殖户做好技术服务，提高养殖效益，保证养殖户的积极性。每季度聘请专家进行培训，对部分区域养殖户进行集中培训。业务主管每周到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对饲养效果差的养殖户进行硬件、软件评估，对硬件部分进行改造达到饲养条件，对技术差的进行驻点指导。

②养殖户上鸡、出鸡计划由春雪养殖统一安排。按照饲养周期和合同签订饲养量安排计划，保证饲养量正常进行。

③为了保证公司委托养殖的鸡苗、饲料、药品等财产的安全，养殖户和公司签订《鸡场抵押合同》，用于补偿可能发生的因养殖户管理委托物资不当造成物资损失或者饲养效果差影响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损失。

④如果养殖户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者发生违约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养殖户全额返还补贴款及按照一定的利率（目前为年利率 7%）计算占用期的利息，同时选择解除合同，并且按照毛鸡总合同量与已饲养的毛鸡量的短缺数量，支付违约金，只鸡违约金约定为 1 元/羽，但违约金最少不低于 10 万元。

公司严格按上述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政策执行，确保政策行之有效。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进行鸡肉调理品加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实行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每日生产计划相结合。

每年末，公司召集生产部、业务部、供应部、仓储部、财务部等相关管部门负责人召开年度生产经营讨论会，会议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讨论下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

各月末，生产计划部根据营销中心订单交期编制月度预算生产计划。经审核后，生产计划员结合月度生产计划动态安排每日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进行生产。

(2) 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在订单量较多，时间较急的情况下，公司出于现有加工产能限制，为了保证出货速度，会将部分简单的鸡肉加工业务，如人工鸡肉小部位分割、切块、切片、串签等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与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公司对委托加工从外协工厂准入、合同管理、发料、加工过程、产品回收、加工费定价等方面制订了详细的内控制度，主要管理方式如下：

生产管理部负责根据市场情况拟定外协加工厂名单，收集并整理外协厂相关资质后，组织计划部人员、品控部人员实地查看外协厂，制定《外协厂评审单》并组织品控部经理、计划采购部、生产总监、主管副总裁对《外协厂评审单》进行审核批准，只有审批通过的外协厂，公司才能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每年末，生产管理部组织品控部等人员进行年度外协厂评审，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或进行淘汰，同时确定是否需要新增外协厂。

公司委派生产管理员、品管员进驻外协加工厂进行现场管理，重点关注和指导外协加工厂生产组织的合理性、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公司要求等。

3、销售模式

公司以销售调理品为主，生鲜品在总体满足调理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同时对外出售。此外，公司也少量销售部分副产品（包括鸡毛、鸡血及不可食用的内脏）、

饲料产品和富余的商品代肉鸡。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在国内外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远销日本、欧盟、韩国、中东等海外市场，同时在国内也建立了广泛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线下渠道主要包括批发零售渠道、餐饮客户渠道、食品加工渠道、商超、OEM、ODM等，线上销售渠道包括京东商城和天猫自营，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家乐福、大润发、家家悦、全家、盒马鲜生、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线下大型超市、新零售门店和线上主要网销平台，同时是德克士、泰森食品、嘉吉动物蛋白等国内外著名餐饮集团和食品企业的长期供应商。公司对线下渠道客户和京东自营商城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即完成销售，天猫自营平台由公司自主运营，直接面向网络客户销售。公司报告期均采用直销模式，无经销销售。

4、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上市体系内公司共6家，其中母公司春雪食品主要负责肉鸡屠宰、生鲜品及调理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余5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4.1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春雪养殖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和委托养殖肉鸡业务，生产的饲料主要供给委托养殖的肉鸡，少量对外销售；委托养殖出栏的优质肉鸡供给春雪食品屠宰加工，少量对外销售。

4.2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太元食品主要负责部分调理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调理品所需的生鲜品原材料主要从春雪食品采购，产成的调理品自行销售，或通过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对外出售。

4.3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烟台商贸主要从事公司鸡肉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将从春雪食品和太元食品采购的鸡肉产品对外出售。

4.4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贸易主要从事鸡肉产品的国内贸易业务，将从春雪食品和太元食品采购的鸡肉产品对外出售。报告期经营规模较小。

4.5 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春雪生物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主要从事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以及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报告期业务规模较小。

4.6 相关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出售方	购买方	2018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春雪养殖	春雪食品	81,217.39	94,599.86	85,424.95	商品代肉鸡
春雪食品	太元食品	12,040.08	26,193.07	20,557.12	生鲜品、调理品
太元食品	烟台商贸	10,202.62	28,962.55	29,809.44	调理品
太元食品	春雪食品	1,686.75	2,988.75	1,495.19	调理品
春雪食品	烟台商贸	1,444.29	1,107.64	471.68	生鲜品、调理品

（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外，目前国内从事白羽鸡肉食品加工的代表企业如下：

（1）卜蜂国际有限公司

卜蜂国际有限公司是著名的跨国公司正大集团在香港上市的产业（0043.HK），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和越南，其在国内投资领域涵盖食品加工、饲料生产、养殖等领域，在食品加工板块，其业务涵盖禽类、猪肉、水产等食品加工领域，是国内外知名的大型食品集团。2019 年，其中国农牧食品业务总收入为 41.79 亿美元，其中食品和养殖业务收入占比 24.41%，约 10.2 亿美元。

（2）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圣农发展”）为中小板上市公司（002299.SZ），成立于 1999 年，其在 2009 年上市时主营业务为肉鸡饲养、肉

鸡屠宰加工和鸡肉销售，其于 2017 年收购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实现了鸡肉食品深加工领域扩张并正逐步扩大销售规模。2019 年，圣农发展实现总收入 145.58 亿元，其中，深加工肉制品收入占比 27.10%，约 39.45 亿元。

（3）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祥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于 2020 年 7 月在港交所上市，业务涉及白羽鸡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生鸡肉产品及深加工鸡肉产品，是我国较大的白羽鸡肉产品出口商。2019 年，凤祥股份实现业务收入 39.26 亿元，其中深加工鸡肉制品收入占比 36.5%，约 14.33 亿元。

（4）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其目前主要业务有种禽繁育、肉鸡养殖、饲料生产、熟食品加工等，是国家大型肉食鸡专业化一条龙生产企业。

（5）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03999.HK），是在中国、越南及马来西亚经营业务的跨国企业集团，主要业务涉及饲料制造、鸡肉食品加工及水产加工等业务。2019 年，其实现总体业务收入 80.35 亿元，其中加工食品业务收入占比 25.40%，约 20.41 亿元。

（6）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5 年在深交所上市，其业务涉及白羽鸡养殖、屠宰加工等，2019 年，仙坛股份营业总收入为 35.33 亿元，其中鸡肉产品营业收入 32.97 亿元。

2、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目前，鸡肉食品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公司是目前大型白羽鸡鸡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鸡肉调理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理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国内较早进入鸡肉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自动化调理品生产线，在鸡肉食品加工，特别是调理品领域

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销售和品牌等综合优势，具有鸡肉深加工产业链集约化系统管控能力，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相关数据测算，2017年-2019年，公司鸡肉调理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36%、3.51%和4.07%，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白羽鸡鸡肉调理品领域处于市场前列。

同时公司与京东联手打造的鸡肉品牌“上鲜”已连续三年位居京东生鲜鸡肉类销量第一名，公司在线上销售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65.77	5,402.48	25,063.29	82.27%
专用设备	25,689.26	9,329.41	16,359.85	63.68%
运输工具	221.49	111.05	110.45	49.86%
电子设备	698.35	506.52	191.83	27.47%
合计	57,074.87	15,349.45	41,725.42	73.11%

2、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8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12-101(仓库)	1,331.88	工业	无
2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7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10-101(一车间)	12,523.75	工业	抵押
3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6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06-101	21,081.44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06716 号	(宰杀工厂)			
4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20 号	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0004-101 (车间)	3,645.57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15 号	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0011-101 (冷库)	3,642.78	工业	抵押
6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19 号	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0009-101 (二车间)	11,096.24	工业	抵押
7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0 号	黄海二路 8 号 0005-101 (铸造车间)	1,760.55	工业	无
8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1 号	莱阳食品工业园富山路南 0001-101 (办公楼)	3,746.97	工业	无
9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2 号	莱阳食品工业园富山路南 0003-101 (厂房)	1,679.43	工业	无
10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3 号	莱阳食品工业园富山路南 0004-101 (厂房)	2,477.44	工业	无
11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4 号	莱阳食品工业园富山路南 0002-101 (厂房)	4,156.34	工业	无
12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5 号	黄海二路 8 号 0006-101 (液压件车间)	8,654.48	工业	无
13	青岛贸易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9857 号	市南区海门路 69 号 2 号楼 2 单元 1902 户	266.05	居住	无
14	春雪养殖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89223 号	鹤山路 209 号 0004、0005、0006	4,401.60	成品库、车间、立筒库	抵押
				1,278.32		
				167.33		
15	春雪养殖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89224 号	鹤山路 209 号 0007、0008、0009	167.33	立筒库、立筒库、仓库	抵押
				167.33		
				1,036.89		
16	春雪养殖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89222 号	富山东路 08 号 0001-102	543.55	综合楼	无
17	春雪养殖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89225 号	富山东路 08 号 0001-101	669.63	综合楼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8	春雪养殖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295号	金山大街7号0012-101(车间)	1,642.29	工业	无
19	春雪养殖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293号	金山大街7号0010-101(车间)	3,086.1	工业	无
20	春雪养殖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294号	金山大街7号0011-101(车间)	1,418.04	工业	无
21	春雪养殖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748号	金山大街3号0015-101(钢板仓)	176.71	工业	无
22	春雪养殖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749号	金山大街3号0013-101(钢板仓)	176.71	工业	无
23	春雪养殖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750号	金山大街3号0014-101(钢板仓)	176.71	工业	无
24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1号	黄海三路6号0009-101(新建冷库)	2,118.48	工业	抵押
25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2号	黄海三路6号0006-101(新建生产车间(1))	1,503.6	工业	抵押
26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3号	黄海三路6号0004-101(机房、配电室)	922.59	其他	抵押
27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4号	黄海三路6号0005-101(原有生产车间(1))	6,440.84	工业	抵押
28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5号	黄海三路6号0003-101(仓库)	591.63	仓储	抵押
29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6号	黄海三路6号0002-101(宿舍)	1,557.18	其他	抵押
30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7号	黄海三路6号0001-101(原有生产车间(2))	4,164.84	工业	抵押
31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8号	黄海三路6号0008-101(新建生产车间(3))	2,614.89	工业	抵押
32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9号	黄海三路6号0007-101(办公楼)	1,476.81	办公	抵押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房产中，应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的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未来如要求搬迁，相关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占比	所属业务及具体用途	如要求搬迁的解决措施
1	春雪食品	阿訇宿舍	575.40	0.44%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宰杀工人住宿	重新单独安排到员工宿舍楼
2	春雪食品	挂鸡班小房	86.10	0.07%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宰杀工人休息、办公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3	春雪食品	消防水池小房	243.20	0.19%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厂区管理人员办公用房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4	春雪食品	物料小房	600.00	0.46%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存放废旧物料	对废旧物料随时进行清理外运
5	春雪食品	物料库	426.30	0.33%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存放维修配件及物料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6	春雪食品	新工厂厂内餐厅	882.00	0.68%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和调理品工厂工人就餐	搬到宿舍楼餐厅
7	春雪食品	院内洗手间	30.00	0.02%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和调理品工厂共用的大厂区室外洗手间	利用厂区内其他房产的室内洗手间
8	春雪食品	传达室	9.00	0.01%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和调理品工厂共用的大厂区传达室	更换移动式简易传达室
9	春雪养殖	办公室	432.00	0.33%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员工办公室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10	春雪养殖	伙房	648.00	0.50%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员工休息、用餐生活用房	春雪养殖距春雪食品较近，员工可到春雪食品餐厅就餐
11	春雪养殖	厕所	26.87	0.02%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室外洗手间	利用厂区内其他房产的室内洗手间
12	春雪养殖	传达室	24.12	0.02%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传达室	更换移动式简易传达室
13	春雪养殖	锅炉房	469.41	0.36%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备用的锅炉房，以备蒸汽不足时启用	目前基本闲置，拆除无影响
14	春雪养殖	玉米抽样室	4.80	0.00%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玉米检测抽样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占比	所属业务及具体用途	如要求搬迁的解决措施
					室	布局, 腾出空间
15	太元食品	北传达室	85.07	0.07%	太元食品调味品工厂传达室	更换移动式简易传达室
16	太元食品	传达室	50.40	0.04%	太元食品调味品工厂传达室	更换移动式简易传达室
17	太元食品	机修班房	75.64	0.06%	太元食品调味品工厂维修工人工作用房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 腾出空间
18	太元食品	仓库	312.50	0.24%	太元食品调味品工厂存放生产辅助用器具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 腾出空间
19	太元食品	锅炉房	256.00	0.20%	原太元食品调味品工厂备用锅炉房, 目前主要存放非生产物料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 腾出空间
合计			5,236.81	4.04%		-

综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相关房产中, 应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的相关房产主要包括相关工厂工人和管理人员休息、办公用房; 存放废旧物料、维修配件、少量辅助用器具的非生产用房, 相关房产主要是用于办公和储存便于移动的物料和工器具, 不是关键生产设备的使用房, 不能直接或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且面积占比较小,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建设工程、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 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 将予以全额补偿。

(3) 公司对外租赁的房产及构筑物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对外租赁的房产及构筑物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	面积(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春雪养殖	烟台质德惠丰源饲料有限公司	车间	5,679.92	2022 年 2 月 28 日
		立筒仓	167.33	
		立筒仓	334.66	
		办公室	216	

		卸粮棚	217.06	
--	--	-----	--------	--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600-75-86 螺旋烧烤机	春雪食品	717.94	542.69	75.59%
2	成型机 maxiformer600	春雪食品	398.31	364.15	91.42%
3	发酵罐设备	春雪养殖	320.80	293.29	91.42%
4	螺旋蒸烤机	太元食品	546.65	279.78	51.18%
5	Formax 成型机	太元食品	313.07	242.85	77.57%
6	滚揉机	春雪食品	320.44	242.22	75.59%
7	单冻机	春雪食品	312.68	236.36	75.59%
8	流化床速冻机	太元食品	263.60	234.02	88.78%
9	大胸剔骨系统	春雪食品	234.03	226.31	96.70%
10	大胸剔骨系统	春雪食品	232.62	206.53	88.78%
11	油导热式双面煎烤机	太元食品	231.21	205.26	88.78%
12	8000/1050 导热油加热式 油炸机	春雪食品	260.76	197.11	75.59%
13	饲料机组	春雪养殖	376.00	194.37	51.69%
14	7000/1050 导热油加热式 油炸机	春雪食品	214.02	161.78	75.59%
15	5000/1051 导热油加热式 油炸机	春雪食品	211.25	159.69	75.59%
16	上腿剔骨系统	春雪食品	163.12	157.73	96.70%
17	FORMAX 成型机	太元食品	287.83	147.31	51.18%
18	红水机组	春雪食品	158.53	145.98	92.08%
19	上腿剔骨系统	春雪食品	162.37	144.16	88.78%
20	发酵槽设备	春雪养殖	154.00	140.79	91.42%
21	GEA 真空斩拌机	太元食品	141.15	139.29	98.68%
22	导热油油炸机 GEA	太元食品	161.10	126.03	78.23%
23	掏膛机	春雪食品	429.76	125.93	29.30%
24	智能转运系统	春雪食品	125.66	123.18	98.02%
25	导热油油炸机 7 米	太元食品	235.24	120.40	51.18%
26	肉鸡宰杀生产线	春雪食品	367.59	117.41	31.94%
27	欧柏林油过滤机（大）	春雪食品	153.74	116.21	75.59%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28	隧道蒸烤机	春雪食品	126.37	115.53	91.42%
29	集约型自动分割线	春雪食品	115.05	111.25	96.70%
30	导热油油炸机 6 米	太元食品	212.78	108.90	51.18%
31	切割机	春雪食品	162.39	108.83	67.01%
32	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LG25M16MY	春雪食品	141.72	107.12	75.59%
33	蒸发式冷凝器 ATC-816E	春雪食品	141.03	106.60	75.59%
34	冷库导轨货架 2 套	春雪食品	138.46	105.58	76.25%
35	欧柏林油过滤机 (小)	春雪食品	137.57	103.99	75.59%
36	液氮搅拌机	春雪食品	135.56	103.36	76.25%
37	集约型自动分割线	春雪食品	114.35	101.53	88.78%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租金
1	莱阳市房权证 莱字第 00060945 号	莱阳市富山 路 382 号	3,032	山东 春雪	春雪 食品	2019-5-1 至 2022-4-30	4.08 万 元/月
2	莱阳市房权证 莱字第 00060945 号	莱阳市富山 路 382 号	12,106.34	山东 春雪	春雪 食品	2020-3-1 至 2023-2-28	8.84 万 元/月
3	-	莱阳市富山 路 382 号	1,008	山东 春雪	春雪 食品	2021-2-1 至 2024-1-31	0.85 万 元/月

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非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用房，且该等租赁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屋，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3,894.96	533.66	3,361.31	86.30%

软件	57.08	8.86	48.22	84.47%
合计	3,952.05	542.52	3,409.53	86.2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12-101(仓库)、0006-101(宰杀工厂)	45,722.00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8、0006716号	工业	2060-10-11	无
2	发行人	黄海二路8号0005-101(铸造车间)、0006-101(液压件车间)	25,532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0、0015235号	工业	2058-8-22	无
3	发行人	莱阳食品工业园富山路南0001-101(办公楼)、0003-101(厂房)、0004-101(厂房)、0002-101(厂房)	29,872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1、0015232、0015233、0015234号	工业	2058-8-22	无
4	发行人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04-101(车间)、0010-101(一车间)、0009-101(二车间)、0011-101(冷库)	37,209.00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20、0006717、0006719、0006715号	工业	2060-10-11	抵押
5	春雪养殖	鹤山路209号	27,966.00	莱国用(2015)第206号	工业	2060-8-19	抵押
6	春雪养殖	富山东路08号(富山路北、七里地村东)	217.00	莱国用(2015)第207号	工业	2056-8-20	无
7	春雪养殖	富山东路08号(富山路北、七里地村东)	176.00	莱国用(2015)第205号	工业	2056-8-20	无
8	春雪养殖	金山大街7号0012-101(车间)、0010-101	9,800.00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295、	工业	2060-8-19	无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车间)、0011-101 (车间)、金山大街3号 0015-101 (钢板仓)、金山大街3号 0013-101 (钢板仓)、金山大街3号 0014-101 (钢板仓)		0004293、0004294 号及鲁 (2021) 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8、0001749、0001750 号			
9	青岛贸易	市南区海门路69号2号楼2单元1902户	3,088.8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9857 号	住宅	2072-12-02	无
10	太元食品	黄海三路6号 0009-101 (新建冷库)、0006-101 (新建生产车间 (1))、0004-101 (机房、配电室)、0005-101 (原有生产车间 (1))、0003-101 (仓库)、0002-101 (宿舍)、0001-101 (原有生产车间 (2))、0008-101 (新建生产车间 (3))、0007-101 (办公楼)	41,449.00	鲁 (2017) 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81、0010382、0010383、0010384、0010385、0010386、0010387、0010388、0010389 号	工业	2063-11-17	抵押

2、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ZL201620981248.5	一种防冷凝水电烤机	实用新型	2016-8-30
2	发行人	ZL201620885753.X	一种防滑滚揉机	实用新型	2016-8-16
3	发行人	ZL201620981257.4	一种钢丝网输送	实用新型	2016-8-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带烤架		
4	发行人	ZL201620982743.8	一种可调节烧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30
5	发行人	ZL201620784332.8	一种用于油炸鸡肉上粉的下料漏斗	实用新型	2016-7-25
6	发行人	ZL201620894435.X	一种腌制机出料口	实用新型	2016-8-18
7	发行人	ZL201620869900.4	一种油炸机滤纸复卷架	实用新型	2016-8-12
8	发行人	ZL201620874743.6	一种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6-8-15
9	发行人	ZL201620937014.0	一种移动式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6-8-25
10	发行人	<u>ZL201720374421.X</u>	一种腌制产品搅拌工器具	实用新型	2017-4-11
11	发行人	ZL201621086114.3	一种传送带出口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9-28
12	发行人	ZL201620896427.9	一种食品加工车间冷风口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8
13	发行人	ZL201620919896.8	一种防止原料落地和飞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3
14	发行人	ZL201620858338.5	一种快速沥水器	实用新型	2016-8-10
15	发行人	ZL201620920162.1	一种锅炉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3
16	发行人	ZL201620920164.0	一种可拆卸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6-8-23
17	发行人	ZL201620937762.9	一种进出厂区车辆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5
18	发行人	ZL201620865761.8	一种骨肉分离机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1
19	发行人	ZL201620858370.3	一种鸡架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8-10
20	发行人	ZL201620858386.4	一种禽内脏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0
21	发行人	<u>ZL201821833174.6</u>	一种小型胃连肚自动分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1-8
22	发行人	ZL201620885353.9	一种自动吸肺机残渣收集和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6
23	发行人	ZL201620788071.7	一种单冻机出料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6
24	发行人	ZL201620787960.1	一种在流水线上实现物料转向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6
25	发行人	ZL201620860288.4	一种鸡肛存放运输分装车	实用新型	2016-8-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6	发行人	ZL201620854871.4	一种小型实用切肛机	实用新型	2016-8-9
27	发行人	ZL201620837252.4	一种预防鸡飞出的传送带	实用新型	2016-8-4
28	发行人	ZL201621086374.0	一种自动化禽体去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9-28
29	发行人	ZL201620865717.7	一种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1
30	发行人	ZL201620872157.8	一种盛放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8-8-12
31	发行人	<u>ZL201821833175.0</u>	一种平板输送机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8
32	发行人	<u>ZL201821833331.3</u>	一种预冷池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8
33	发行人	<u>ZL201821835040.8</u>	一种提升高度可调的斗车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8-11-8
34	发行人	<u>ZL201821835061.X</u>	一种砍排机	实用新型	2018-11-8
35	发行人	<u>ZL201720374859.8</u>	一种禽类骨架加工机推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1
36	发行人	<u>ZL201620981247.0</u>	一种防视线死角的检品案子	实用新型	2016-8-30
37	发行人	ZL201630041442.0	包装盒(奥尔良鸡翅)	外观设计	2016-2-4
38	发行人	ZL201630041441.6	包装盒(劲爆鸡米花)	外观设计	2016-2-4
39	发行人	ZL201630041444.X	包装盒(油炸琵琶腿)	外观设计	2016-2-4
40	发行人	ZL201630041443.5	包装盒(台湾风味大鸡排)	外观设计	2016-2-4
41	发行人	ZL202030219597.5	包装袋(东京风味爆汁鸡米花)	外观设计	2020-5-14
42	发行人	ZL202030219862.X	包装袋(爆汁鸡米花)	外观设计	2020-5-14
43	发行人	ZL201620981259.3	一种包装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30
44	发行人	ZL201620858360.X	一种给袋式全自动包装机的出料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0
45	发行人	ZL201620981271.4	一种纸箱喷码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8-30
46	发行人	ZL201620783828.3	一种种蛋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6-7-25
47	发行人	ZL201620783876.2	孵化器冷却水重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7-25
48	发行人	ZL201620788020.4	一种开蛋器	实用新型	2016-7-26
49	发行人	ZL201620784333.2	一种运蛋车用运蛋轨道	实用新型	2016-7-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50	发行人	ZL201620783829.8	一种孵化加湿加药器	实用新型	2016-7-25
51	发行人	ZL201620783877.7	一种种蛋熏蒸室用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6-7-25
52	发行人	ZL201620920163.6	一种小型加热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3
53	发行人	ZL201210534551.7	一种食疗养生鸡精颗粒调味料	发明	2012-12-12

3、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2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31044017	春雪悦动	31	起：2019-02-28
					止：2029-02-27
2	发行人	31044017	春雪悦动	29	起：2019-02-28
					止：2029-02-27
3	发行人	20814323A	优酱	35	起：2017-10-07
					止：2027-10-06
4	发行人	20814323A	优酱	43	起：2017-10-07
					止：2027-10-06
5	发行人	20695204	春雪尚鲜坊	43	起：2017-09-14
					止：2027-09-13
6	发行人	20695204	春雪尚鲜坊	35	起：2017-09-14
					止：2027-09-13
7	发行人	20695034	春雪尚鲜	43	起：2017-09-14
					止：2027-09-13
8	发行人	19922933		31	起：2017-06-28
					止：2027-06-27
9	发行人	19922933		29	起：2017-06-28
					止：2027-06-27
10	发行人	17455025A		29	起：2016-09-14
					止：2026-09-13
11	发行人	17455025A		30	起：2016-09-14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止：2026-09-13
12	发行人	17455025A		31	起：2016-09-14
					止：2026-09-13
13	发行人	7989294		30	起：2021-04-14
					止：2031-04-13
14	发行人	4728718		29	起：2018-03-21
					止：2028-03-20
15	发行人	4704516		31	起：2018-03-07
					止：2028-03-06
16	发行人	4689938		43	起：2019-01-07
					止：2029-01-06
17	发行人	4689937		30	起：2018-07-07
					止：2028-07-06
18	发行人	4689936		29	起：2018-03-28
					止：2028-03-27
19	发行人	4689935		16	起：2018-11-07
					止：2028-11-06
20	发行人	4689934		5	起：2018-11-07
					止：2028-11-06
21	发行人	3234011		29	起：2013-07-14
					止：2023-07-13
22	发行人	995090		29	起：2017-04-28
					止：2027-04-27
23	发行人	310022		31	起：2018-03-10
					止：2028-03-09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24	发行人	43804922	一捧金	1	起：2020-10-21
					止：2030-10-20
25	发行人	45964780	梨香土	29	起：2021-1-14
					止：2031-1-13
26	发行人	45964780	梨香土	31	起：2021-1-14
					止：2031-1-13

(2) 境外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备注
1	发行人	1413633	 春雪食品	29	2018-4-30	马德里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该商标已在韩国、日本、英国、美国、瑞士获准保护
2	发行人	017680612	 春雪食品	29, 31	2018-5-8	欧盟	-

4、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两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承租面积(亩)	租期	用途	已办理的土地备案及批准手续
1	春雪生物	西曲坊村村后莱高路以东、西曲平塘以北；东至地小沟，西至莱高路边沟东岸，北至小路南边沟，南至平塘北岸路北	30.82	2020-7-1 至 2038-9-14	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莱阳市高格庄镇西曲坊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决议； 莱阳市高格庄镇西曲坊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的决议； 莱阳市高格庄镇政府确认文件；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及备案变更证明； 莱阳市农业局出具的《关于莱阳春雪养殖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承租面积(亩)	租期	用途	已办理的土地备案及批准手续
						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说明》。
2	春雪养殖	莱阳市穴坊镇南宋格庄村(土地东至公路,南至道路,西至大块,北至道路)	约 120	2020-7-1 至 2049-6-30	养殖业务	1. 南宋格庄村两委关于租赁事宜出具的意见为“同意”的村集体重大事项申请审批单; 2. 南宋格庄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的决议; 3. 莱阳市穴坊镇政府确认文件; 4. 莱阳市穴坊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用地备案证明。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其他经营许可情况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春雪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6820033701	2023年8月1日
2	春雪食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莱)动防合字第2109003J号	-
3	春雪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89883	-
4	春雪食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72496005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03606482	长期
5	春雪食品第二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7068200468	2026年4月15日
6	春雪食品调理食品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7068201296	2022年6月14日
7	春雪养殖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21)06055	2026年1月26日
8	太元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7068200726	2021年8月14日
9	太元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6820007123	2022年3月8日
10	太元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25932	-
11	太元食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4964297	长期
12	太元食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10615424600000521	-
13	青岛贸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020066658	2022年11月12日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4	烟台商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6820032932	2023年7月9日
15	烟台商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1257	-
16	烟台商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80308444900000026	-
17	烟台商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496005A	长期
18	春雪食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第37F06B025号	2025年12月31日
19	春雪有限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莱阳)字[2020]第020号	2025年5月27日
20	春雪养殖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1270005•0	2023年3月1日
21	春雪食品调理食品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8168	长期
22	春雪食品第二加工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3446	长期
23	太元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3264	2023年7月26日
24	春雪食品第二加工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莱)动防合字第2109002J号	-
25	春雪生物	《山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鲁农肥(2020)准字8230号	2025年8月
26	春雪生物	《山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鲁农肥(2020)准字8231号	2025年8月
27	春雪生物	《山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鲁农肥(2020)准字8232号	2025年8月
28	春雪生物	《山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鲁农肥(2020)准字8233号	2025年8月
29	春雪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6-204-01140	2024年7月16日
30	春雪养殖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鲁)农基安加字(2020)第224号	2023年10月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环保相关的资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之“3、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

1、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存在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业务经营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

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停止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出让相关业务资产的方式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当前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之前的主营业务为鸡肉调理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8年3月太华食品停止生产，2019年10月停止销售。2020年6月，太华食品已经拆除完毕，并将经营范围改为水果收购、存储加工销售。太华食品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春雪	山东春雪拥有三个商品鸡养殖场。	位于羊郡镇西埠前村两个商品鸡养殖场分别自2016年11月、2017年6月起已不再经营使用，且建筑物设备已老旧不具备使用功能，相关建筑物待拆迁或被拆迁；另一个位于大夼镇宋村商品鸡养殖场目前闲置，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其不再利用该养殖场从事商品鸡养殖业务，目前已与买方达成交易意向，将尽快对外转让处置该商品鸡养殖场。
		山东春雪拥有一个饲料厂	山东春雪已与烟台金美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美邦”）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将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租赁给金美邦使用，租赁期间为2018年12月29日-2028年12月29日。金美邦租赁饲料厂主要用于猪饲料的生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尽快转让处置该饲料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全资子公司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于2019年12月31日将其持有的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相关业务资产出售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外，郑维新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鸡精、菇精调味料的生产、销售；(鸡、猪、牛)肉丁酱、复合调味酱、鸡粉调味料、复合调味粉、鸡汁调味料、复合调味汁、酱卤肉制品、食用动物油脂的生产、销售；禽肉、农副产品的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莱阳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所控制(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及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于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如果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

业务相竞争，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下列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 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
- 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于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 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如果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下列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 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
- 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雏鸡、毛鸡	-	-	717.37	0.44%	4,370.03	3.25%
	采购辅料	-	-	0.72	0.000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0.31	0.0002%	7.03	0.004%	-	-
	采购雏鸡	-	-	1,455.67	0.88%	-	-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生鲜品、 调味品	-	-	272.53	0.17%	3,461.18	2.57%
	采购辅料、 包装等	-	-	263.83	0.16%	452.56	0.34%
	加工费	-	-	-	-	18.85	0.01%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调味品	22.31	0.0140%	6.64	0.00%	0.08	0.00%
	采购辅料	354.65	0.2224%	259.28	0.16%	132.36	0.10%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	-	6.01	0.004%	2.04	0.002%
姜秋梅	维修费	-	-	4.88	0.003%	4.14	0.003%
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原料	-	-	-	-	11.94	0.01%
吕高飞	采购饲料原料	0.78	0.0005%	-	-	-	-
李云霞	采购毛鸡	8.77	0.01%	26.57	0.02%	13.70	0.01%
合计		386.82	0.24%	3,020.54	1.84%	8,466.89	6.29%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主要采购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①向山东春雪采购雏鸡、毛鸡

原山东春雪主营业务包括种鸡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2018年-2019年公司向山东春雪采购一部分雏鸡。此外，春雪食品也向山东春雪采购少量淘汰的父母代种鸡用于宰杀。

2018年开始为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逐年减少了对山东春雪采购的雏鸡数量；但为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实现平稳过渡，报告期内公司仍有部分雏鸡向山东春雪采购。

②向益春种禽采购雏鸡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主营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益春种禽于2019年3月向山东春雪购买了种鸡饲养、雏鸡孵化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向山东春雪的雏鸡采购计划转移至益春种禽实施，导致报告期

内存在与益春种禽的关联交易。

③向太华食品采购辅料、包装

报告期内，太华食品、太元食品、春雪食品均对外采购辅料，在春雪食品、太元食品辅料不足时，向太华食品以原价采购辅料。此外，太元食品委托太华食品加工时，由于使用的辅料种类基本一致，为简化原料运输、物料交接等环节，太华食品一般使用自有的辅料，结算时将生产使用的辅料视为销售给太元食品，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向太华食品采购辅料等关联交易。

④向太华食品采购生鲜品、调理品

原太华食品主营鸡肉调理品的生产销售，生鲜切块鸡肉全部向春雪食品采购。春雪食品将切块鸡肉销售给太华食品，太华食品生产时将切块鸡肉根据工艺进一步切割产生一些碎肉、鸡皮等。为了减少生产原料浪费，提高生产原料使用率，春雪食品将太华食品挑选出的碎肉、鸡皮等回收后制作为其他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春雪食品向太华食品采购生鲜品的关联交易。

由于某些类别调理品仅在太华食品有生产销售，春雪食品、太元食品等为促进交易、方便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向太华食品采购生产的调理品。

⑤委托太华食品加工

太元食品从事鸡肉调理品生产销售，业务与太华食品类似。在产能满足不了客户需求时，会将一部分生产委托给太华食品加工，支付相应的加工费。

⑥向中科春雪采购辅料

中科春雪的主要业务为鸡精等调味料的生产、销售，其工厂与春雪食品和太元食品工厂距离较近，向中科春雪采购调味料具备运输成本优势，故报告期内春雪食品、太元食品生产鸡肉产品所需鸡米花粉、调味料等辅料向中科春雪采购。

⑦向莱阳禾嘉采购饲料添加剂

莱阳禾嘉的主要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2018-2019年春雪养殖生产所需的部分饲料添加剂向莱阳禾嘉采购，主要是因为莱阳禾嘉生产工厂距离春雪养殖比较近，运输成本较低。

(2) 采购关联交易计价方法及公允性

春雪食品主要的关联采购交易的定价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1	采购	山东春雪、益春种禽	采购雏鸡	鸡病专业网上烟台地区鸡苗中间价
2	采购	山东春雪	采购淘汰种鸡	参考淘汰蛋鸡的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3	采购	太华食品	采购辅料	按市场价
4	采购	太华食品	采购调理品	按春雪食品、太元食品上月同品名产品非关联销售均价的 97.39%
5	采购	太华食品	采购生鲜品	按市场价
6	采购	太华食品	委托加工	按太元生产同类产品的当月加工费成本*（1+太元上年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如果上年毛利率为负数按照 0% 计算。
7	采购	中科春雪	采购辅料	按市场价
8	采购	莱阳禾嘉	采购饲料添加剂	按市场价

发行人主要采购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成率计算，定价政策公允。

（3）采购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春雪食品向山东春雪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主要因为 2019 年山东春雪出售种鸡资产后，春雪食品不再向山东春雪采购雏鸡。

太华食品 2018 年 3 月停产、2019 年 10 月停止销售，故发行人与太华食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从 2019 年开始呈现下降趋势。

2020 年发行人向中科春雪采购的辅料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由于相关产品的产量有所增加。从 2020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仅向中科春雪零星采购辅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关联交易总金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	-	791.94	0.41%	4,500.63	2.80%
	销售生鲜品、调理品	1.65	0.001%	10.41	0.01%	63.34	0.04%
	销售辅料	2.17	0.001%	0.69	0.00%	0.12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	-	2,550.44	1.31%	-	-
	销售包装	-	-	0.1	0.00%	-	-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生鲜品、调理品	-	-	1,300.75	0.67%	10,132.71	6.34%
	销售辅料、包装	-	-	472.57	0.24%	2,693.41	1.68%
	加工费	-	-	423.34	0.22%	2,508.21	1.56%
	水电气及维修费	-	-	6.14	0.00%	132.21	0.08%
	贸易代理服务	-	-	85.53	0.04%	493.15	0.31%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生鲜品、调理品	283.52	0.152%	164.59	0.09%	33.02	0.02%
	销售辅料、包装	29.15	0.016%	37.21	0.02%	70.22	0.04%
	水电气及维修费	22.60	0.012%	27.57	0.01%	16.18	0.01%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	0.45	0.0002%	0.6	0.00%	-	-
	销售饲料	-	-	-	-	1.88	0.00%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鸡副产品	430.23	0.231%	402.54	0.21%	448.1	0.28%
	水电气及维修费	142.90	0.077%	169.61	0.09%	205.98	0.13%
总计		912.68	0.490%	6,444.01	3.32%	21,299.15	13.32%

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主要销售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①向山东春雪销售饲料

原山东春雪从事种鸡饲养业务，2018-2019 年主要向春雪养殖采购种鸡饲料。山东春雪种鸡饲料配方自行研制，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降低运输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在出售种鸡业务前，全部向春雪养殖采购。

②向山东春雪销售生鲜品、调理品

报告期内，山东春雪不生产鸡肉生鲜品、调理品，故每年向春雪食品、太元食品采购少量的生鲜品、调理品用于职工福利。

③向益春种禽销售饲料

山东春雪将种禽资产出售给益春种禽后，益春种禽饲养种鸡需要的饲料从春雪养殖采购。

④向太华食品销售生鲜品和调理品

太华食品出于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考虑，生产鸡肉调理品所需的生鲜鸡块全部从春雪食品采购。

由于某些类别调理品仅在春雪食品有生产，太华食品为促进交易、方便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向春雪食品采购其生产的调理品。

⑤向太华食品销售辅料、包装

太华食品所需包装大部分为定制，春雪食品设立的包装厂能较好的满足太华食品的定制需求、数量需求和质量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太华食品向春雪食品采购包装。

太华食品、太元食品、春雪食品使用的辅料种类差异不大，在太华食品辅料不足时，向春雪食品、太元食品以市场价格采购辅料。另外，太华食品委托太元食品加工时，为简化原料运输、交接等环节，太元食品一般使用自有的辅料，并将生产使用的辅料以销售的方式与太华食品结算，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向太华食品销售辅料等关联交易。

⑥接受太华食品委托生产

太华食品在产能满足不了客户需求时，会将一部分产品委托给太元食品加工，支付相应的加工费。

⑦向太华食品收取水电费等

太华食品工厂与春雪食品原工厂距离较近，共用水表、电表，每月春雪食品缴纳水电费后，根据内部水表、电表结算金额，向太华食品收取费用。

⑧向太华食品收取贸易代理服务费

太华食品从事出口业务的人员较少，而烟台商贸是较为专业的贸易出口公司，因此太华食品主要委托烟台商贸出口鸡肉调理品，并向烟台商贸支付贸易代理服务费。

⑨向中科春雪销售生鲜品、调理品

中科春雪生产调味品需要鸡脂。中科春雪工厂与春雪食品工厂距离近，故报

告期内中科春雪生产调味品所需鸡脂主要从春雪食品购买。

⑩向中科春雪销售辅料、包装

春雪食品生产需要大量辅料，相比小批量采购，价格上更有优势，故中科春雪所需辅料较少，其根据生产需求，向春雪食品以原价购买辅料。

中科春雪所需包装大部分为定制，春雪食品设立的包装厂能较好的满足中科春雪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中科春雪向春雪食品采购包装。

⑪向中科春雪、莱阳禾嘉收取水电费

报告期内中科春雪、莱阳禾嘉与春雪食品宰杀工厂距离近，共用水表、电表，春雪食品缴纳水电费后，向中科春雪收取代垫的费用。

⑫向莱阳禾嘉销售鸡副产品

莱阳禾嘉生产饲料添加剂的主要原料之一为鸡毛，鸡毛运输不便，运输成本对于鸡毛成本影响较大。莱阳禾嘉与春雪食品生产工厂距离近，较好的解决了运输问题，同时春雪食品也提高了鸡副产品的利用率，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春雪食品向莱阳禾嘉销售鸡副产品的关联交易。

⑬向莱阳禾嘉销售生鲜品

2017年、2018年莱阳禾嘉试制肉骨粉，由于莱阳禾嘉、春雪食品的工厂距离较近，运输方便，生产所需的鸡肠、鸡半背等生鲜品从春雪食品采购。

(2) 销售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春雪食品主要的关联销售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对方公司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1	销售	山东春雪、益春种禽	出售种鸡料	按成本测算法计价：即春雪养殖按上月份销售社会肉鸡料的成本利润率作为成本加成率，计算当月种鸡料价格依据。
2	销售	山东春雪	销售调味品	当月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平均价
3	销售	太华食品	辅料、包装	按市场价
4	销售	太华食品	受托加工	发行人当月加工费成本*（1+太元食品上年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如果上年毛利率为负

序号	类型	对方公司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数按照 0% 计算。
5	销售	太华食品、中科春雪、莱阳禾嘉	水电气及维修费	按市场价
6	销售	太华食品	销售生鲜品	参考市场同类连锁快餐类原料价格，并考虑深加工费用定价
7	销售	太华食品	销售调味品	按春雪食品、太元食品上月同品名产品非关联销售均价的 97.39%
8	销售	太华食品	贸易代理服务	参考贸易行业毛利率确定
9	销售	中科春雪	销售辅料、包装	按照市场价格
10	销售	中科春雪	销售生鲜品、调味品	按照市场价格
11	销售	莱阳禾嘉	销售鸡毛	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主要采购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成率计算，定价公允。

(3) 销售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与山东春雪、益春种禽关联销售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山东春雪将益春种禽股权对外转让，出售了种鸡资产，不再需要向春雪食品子公司春雪养殖采购饲料。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与太华食品的关联销售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太华食品 2018 年 3 月停产、2019 年 10 月停止销售。

报告期内，中科春雪鸡精生产规模有所上升，向春雪食品采购的鸡皮鸡脂等生鲜品的金额有所上升；由于鸡皮鸡脂是中科春雪生产的主要原料，预计未来春雪食品向中科春雪的关联销售将呈现小幅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莱阳禾嘉的羽毛粉产量较为稳定，向春雪食品采购的鸡毛等副产品呈小幅波动，预计春雪食品向莱阳禾嘉的关联销售将持续稳定。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仓库	-	-	27.97
合计	-	-	-	27.97

2018年太元食品向太华食品出租了一部分冷库，主要是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太华食品委托太元食品生产的产品放置于太元仓库。租赁费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价格公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46.63	40.23	27.43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宿舍	101.03	101.03	101.03
合计	-	147.66	141.26	128.46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没有自建的办公楼及宿舍，均向山东春雪租赁，向山东春雪支付租赁费。该办公楼及宿舍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费按照市场价格计算，租赁价格公允，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的关联转让及采购

(1) 转让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资产账面价值	处置损益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18年度	0.69	0.01
合计	-	-	0.69	0.01

(2) 采购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49.40	-	-	-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	0.00	-	-	-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	-	-	0.00	0.00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	-	31.84	-
合计	-	249.40	-	31.84	-

太华食品停产后，春雪食品向其购买了一部分尚可使用的生产设备。另外，2018年、2020年，发行人无偿受让了山东春雪、太华食品的商标。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200	2017/4/1	2018/3/3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00	2017/2/22	2018/2/2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2,133	2017/7/28	2018/7/2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000	2017/2/21	2018/2/2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200	2018/3/30	2019/3/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00	2018/2/9	2019/2/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26	2018/6/29	2019/6/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000	2018/1/5	2019/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200	2019/2/28	2020/2/27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8,450	2018/10/24	2020/11/21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9-18	2020-11-18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0.00	2020-3-19	2020-10-14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90.00	2017-3-16	2020-3-16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17-5-23	2020-5-10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30	2019-9-1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11-18	2024-1-1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1-22	2020-11-1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19	2024-3-17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郑维新、姜波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20-11-4	2023-11-2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郑维新、姜波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20-10-30	2023-11-16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郑维新、姜波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9-8	2023-9-6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9,950.00	2014-6-26	2019-6-25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	2020-6-17	2024-6-16
陈飞、徐红云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	2020-3-30	2023-3-28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主要是为银行贷款做的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时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20,099.67	22,767.65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4,144.85	21,563.77

公司与山东春雪、太华食品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太华食品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包括：1、太华食品银行贷款委托支付给春雪食品，贷款到期时太华食品向春雪食品借入资金偿还银行贷

款，资金往来超过了正常货款往来，形成了资金拆借；2、发行人委托养殖等业务缺少资金时，向太华食品借入资金补充现金流。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

1、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	-	-	-	20.00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票据的余额较小。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	-	-	1,505.56	75.28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	-	3.87	0.19	924.91	46.25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	0.13	4.11	0.21	3.03	0.15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62.88	3.14	114.93	5.75	109.86	5.49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	-	651.76	32.59		
合计	65.47	3.27	774.67	38.73	2,543.36	127.17

公司应收山东春雪的款项主要为春雪养殖销售饲料产生的，应收太华食品的款项主要是销售生鲜品产生，由于2018年末山东春雪、太华食品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未向春雪食品及时付款，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对益春种禽仅在2019年存在饲料销售，因此在2019年年末存在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	-	-	-	2,581.08	129.05
合计	-	-	-	-	2,581.08	129.05

公司2018年末向太华食品拆出资金余额为2,581.08万元，主要用于太华食品的经营。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	-	-	-	722.94	-
合计	-	-	-	-	722.94	-

2018年12月31日，烟台商贸向太华食品预付722.94万元货款，用于采购调理品。

5、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	43.75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	58.68	-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	2.04
姜秋梅	-	-	3.87
莱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96
合计	-	58.68	50.62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合计	15.00	15.00	15.00

禾嘉生物向春雪食品采购鸡毛、鸡脂等材料，向春雪食品缴纳了保证金。

7、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13	-	-
合计	0.13	-	-

(六)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1) 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

2018年-2020年，经常性采购关联交易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29%、1.84%及0.24%，占比较小，呈现下降趋势；经常性销售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32%、3.32%及0.49%，呈现下降趋势。2018年经常性销售关联交易的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向山东春雪销售种鸡饲料、向太华食品销售了生鲜品、调理品所致。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山东春雪已出售种鸡资产、太华食品已注销，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逐年减少；公司对于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制定了明确的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公允；故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公司向山东春雪租赁了办公场所和宿舍楼，租赁价格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1) 资产的关联转让及采购

2020年，公司向太华采购的机器设备，金额较小，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2019年，公司与山东春雪、太华食品存在资金拆借用于经营生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山东春雪、太华食品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山东春雪、太华食品、太元食品等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全部为向银行贷款时发生的担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除上述已披露交易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关联交易。

(七)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审议程序并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	----	----	--------

1	郑维新	董事长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2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3	孙玉文	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4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5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6	缪振钟	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7	王宝维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8	杨克泉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9	李在军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本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郑维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7月，就职于莱阳县粮食储运站；1978年7月至1981年3月，就职于莱阳县谭格庄粮所；1981年3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莱阳县粮食局储运股，先后担任业务员、副股长、股长；1990年9月至1994年5月，担任莱阳市养殖工程筹建处、莱阳市养殖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1994年6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经理、总支部书记；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担任总经理、总支部书记；2000年4月至2006年3月，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支部书记；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支部书记；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王克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莱阳市赤山粮所；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莱阳市养殖公司担任统计员；1994年5月至1996年7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科长；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企管科长、经理助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担任企管科长、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今，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3、孙玉文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原烟台机械局莱动总厂担任企业管理干部；1992年8月至2002年6月，原烟台大学华隆实业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东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MBA客座教授；2006年7月至今，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2016年6月至今，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陈飞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莱阳市农业局；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山东吉龙集团公司担任综合科长；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同济大学经管学院MBA中心学习；2002年9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综合事务部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颜林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莱阳市养殖公司第二肉鸡场担任财务科长；1994年6月至1995年5月，莱阳市肉禽集团第二肉鸡场担任财务科长；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科副科长、企管科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企管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兼管理部经理、种禽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项目部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董事兼行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

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缪振钟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南京证券；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今，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王宝维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今，青岛农业大学留校任教；1987年8月至1992年7月，青岛农业大学担任畜牧实验站站长；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担任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动物生产教研室主任，期间赴美国海兰国际蛋鸡育种公司、爱拔益加肉鸡育种公司和衣阿华州立大学等地考察学习；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青岛农业大学担任畜牧兽医系副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青岛农业大学担任畜牧兽医系主任，期间赴浙大进修肉品学；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青岛农业大学担任动物科技学院院长；2005年8月至2018年1月，青岛农业大学担任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03年1月至今，兼任世界家禽学会会员，中国家禽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优质禽育种与生产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食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水禽专业委员会理事长，青岛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2008年至今，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王宝维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杨克泉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8月，河北经贸大学担任企业系讲师；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就读博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12年1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担任副教授。2004年至今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上海市“育才奖”的获得者。杨克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在军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12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担任

外销员；1989年1月至1997年8月，海南省联合贸易公司担任外销员、北京办事处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06年2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6年2月至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李在军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王磊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2	吕高峰	监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3	贾喜杰	监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王磊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会计；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先后担任会计、主管会计；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管会计、食品事业部财务科长、养殖事业部财务科长、考核与信息化部经理、信息化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信息化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化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吕高峰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第一种鸡场会计；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担任第一种鸡场会计；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担任第二种鸡场会计；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第二种鸡场会计、基地事业部会计、食品事业部会计、养殖财务科科长；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养殖财务科科长；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养殖财务科科长、监事。

3、贾喜杰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2002年9月至2008年2月，莱阳市公安局万第派出所担任户籍协管员；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营销中心销售内勤、文化办内刊编辑、人力资源部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2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3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4	黄仕敏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5	李磊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6	徐建祥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7	郑钧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8	张吉荣	生产总监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9	郝孔臣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10	刘贤帅	营销总监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1、王克祝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介绍。

2、陈飞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介绍。

3、李颜林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介绍。

4、黄仕敏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桂林威达集团市场部；1996年4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富士康CP事业处企划部；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深圳思创集团担任总裁办主任、副总裁；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深圳粮食集团经营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香港清华同方有限公司担任企划总监；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

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李磊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11月至1994年5月，莱阳市养殖公司科员；1994年6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兼任团总支副书记；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兼任团总支副书记；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饲料厂先后担任副厂长、厂长助理兼车间主任；1999年6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饲料厂担任副厂长；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饲料厂厂长、销售部经理、冷藏加工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6、徐建祥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中外合资阳江市港阳香化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食品事业研发中心担任助理副总裁；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7、郑钧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日本诚信株式会社；2007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青岛事务所所长、国际贸易部经理、总裁助理、营销总监；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8、张吉荣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1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先后担任职工、加工厂净膛车间挂鸡班班长；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加工厂净膛车间挂鸡班班长、加工厂宰杀车间主任；2002年1月至2010年1月，烟

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调理品部经理、冷藏加工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加工部经理、计划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监、生产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中心生产总监。

9、郝孔臣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莱阳外贸绣品厂；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莱阳外贸地毯厂担任财务科长；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莱阳市对外贸易公司担任财务副科长；1998年2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会计；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食品事业部财务科科长、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10、刘贤帅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兽药厂科员、国际销售部业务员、综合科长、冷藏加工二厂副厂长、生品营销部经理、国内销售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国内业务一部经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1	郑维新	董事长	1,462.395	9.75%	16.98%	26.72%
2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	-	3.88%	3.88%
3	孙玉文	董事	-	-	2.13%	2.13%
4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	-	0.66%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5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45%	1.45%
6	王磊	监事会主席	-	-	0.34%	0.34%
7	吕高峰	监事	-	-	0.05%	0.05%
8	黄仕敏	副总经理	-	-	0.28%	0.28%
9	李磊	副总经理	-	-	1.18%	1.18%
10	徐建祥	副总经理	-	-	0.59%	0.59%
11	郑钧	副总经理	-	-	0.38%	0.38%
12	张吉荣	生产总监	-	-	0.39%	0.39%
13	郝孔臣	财务总监	-	-	0.59%	0.59%
14	刘贤帅	营销总监	-	-	0.64%	0.64%
15	徐淑芹	核心技术人员	-	-	0.11%	0.1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郑维新	董事长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45.15%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2%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27%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1%
孙玉文	董事	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00%
		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0%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6%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2%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41%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31%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
杨克泉	独立董事	上海鲲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郝孔臣	财务总监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3%
郑钧	副总经理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
王磊	监事会主席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41%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2%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
吕高峰	监事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黄仕敏	副总经理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
李磊	副总经理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7%
徐建祥	副总经理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
张吉荣	生产总监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
刘贤帅	营销总监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
徐淑芹	核心技术人员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1	郑维新	董事长	0
2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69.78
3	孙玉文	董事	0
4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56.95
5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91
6	缪振钟	董事	0
7	王宝维	独立董事	3.6
8	杨克泉	独立董事	3.6
9	李在军	独立董事	3.6
10	王磊	监事会主席	20.40
11	吕高峰	监事	20.71
12	贾喜杰	监事	18.38
13	黄仕敏	副总经理	57.30
14	李磊	副总经理	57.66
15	徐建祥	副总经理	58.23
16	郑钧	副总经理	57.08
17	张吉荣	生产总监	45.97
18	郝孔臣	财务总监	51.96
19	刘贤帅	营销总监	53.00
20	蒋建斌	核心技术人员	7.60
21	李海霞	核心技术人员	39.75
22	柳京俊	核心技术人员	19.78
23	徐淑芹	核心技术人员	19.93
24	薛梅	核心技术人员	7.13
25	邹德友	核心技术人员	7.42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郑维新	董事长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仕敏	副总经理	深圳市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思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郑钧	副总经理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郝孔臣	财务总监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孙玉文	董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方、执行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杨克泉	独立董事	北京瑞诺世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南通易恒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
吕高峰	监事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磊	副总经理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在军	独立董事	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缪振钟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烟台一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郑维新与副总经理郑钧为父子关系，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春雪。山东春雪直接持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3% 股份，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山东春雪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担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山东春雪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0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	2186.70万元
实收资本	2186.7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郑维新先生通过山东春雪控制公司 36.0300% 股份，通过华元投资控制公司 5.1620% 股份，单独持有公司 9.749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9413%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郑维新先生为同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7.07% 合伙份额，同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 股权。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06,347.34	128,187,813.79	67,993,037.35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应收账款	83,282,927.59	126,778,118.09	124,446,872.10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	-
预付款项	6,802,273.42	3,065,504.18	9,683,261.35
其他应收款	48,066,691.99	37,767,904.35	55,244,951.14
存货	255,577,545.37	282,051,093.19	211,694,061.17
其他流动资产	6,192,079.28	1,787,381.21	325,089.37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35,927,864.99	579,667,814.81	469,587,272.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7,254,235.43	411,372,881.94	398,091,114.63
在建工程	74,743,174.36	25,026,163.82	25,318,152.19
无形资产	34,095,250.33	34,706,315.33	35,325,207.79
长期待摊费用	27,972,662.42	18,089,624.42	18,732,94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450.42	7,409,181.30	7,312,94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512.82	3,531,974.53	4,348,01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643,285.78	500,136,141.34	489,128,368.57
资产总计	1,092,571,150.77	1,079,803,956.15	958,715,64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303,513.89	276,330,843.72	240,745,000.00
应付票据	34,400,000.00	41,500,000.00	28,200,000.00
应付账款	154,961,390.33	221,379,755.46	250,286,295.47
预收款项	159,901.35	5,326,056.43	4,736,398.13
合同负债	16,478,942.10	-	-
应付职工薪酬	36,246,117.74	40,155,627.22	37,371,191.54
应交税费	7,901,278.29	2,268,761.88	1,265,965.07
其他应付款	37,432,350.43	29,883,452.17	23,037,49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6,180.56	37,784,918.27	30,764,583.32
其他流动负债	330,404.14	-	-
流动负债合计	582,260,078.83	654,629,415.15	616,406,93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2,000,000.00	69,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6,887,124.38	-
递延收益	6,291,309.68	1,656,704.98	1,762,45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2,111.22	10,368,758.74	4,210,83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13,420.90	60,912,588.10	75,573,282.41
负债合计	599,873,499.73	715,542,003.25	691,980,214.8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21,145,660.94	22,790,894.21	22,790,894.21
盈余公积	10,792,329.03	15,570,744.47	6,177,569.00
未分配利润	210,759,661.07	245,900,314.22	157,766,96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2,697,651.04	364,261,952.90	266,735,426.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92,697,651.04	364,261,952.90	266,735,426.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2,571,150.77	1,079,803,956.15	958,715,641.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2,971,958.64	1,942,910,591.24	1,599,098,481.27
减：营业成本	1,594,629,144.42	1,645,617,898.83	1,346,516,781.02
税金及附加	9,318,132.72	8,132,163.44	6,801,067.24
销售费用	66,784,477.79	112,869,590.53	98,418,542.57
管理费用	48,916,371.51	43,348,702.18	39,159,447.05
研发费用	3,742,878.66	3,556,229.42	3,784,038.48
财务费用	19,087,002.80	23,208,562.76	20,415,177.21
其中：利息费用	16,941,168.15	22,464,266.59	20,042,507.02
利息收入	1,417,042.07	464,374.74	273,168.06
加：其他收益	2,666,259.38	1,539,945.39	1,752,643.12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642,611.72	-3,526,735.92	-
资产减值损失	-	-	-6,780,735.31
资产处置收益	48,947,398.23	-390,748.65	-31,338.15
二、营业利润	171,464,996.63	103,799,904.90	78,943,997.36
加：营业外收入	3,384,452.20	579,270.01	105,453.92
减：营业外支出	443,015.26	358,610.55	867,847.36
三、利润总额	174,406,433.57	104,020,564.36	78,181,603.92
减：所得税费用	25,970,735.43	6,494,037.64	6,235,658.97
四、净利润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9	0.65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9	0.65	0.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582,121.15	2,064,336,472.22	1,646,410,00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57,220.75	48,169,136.03	43,138,75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2,624.58	248,697,351.40	204,301,99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041,966.48	2,361,202,959.65	1,893,850,75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665,282.55	1,678,010,870.56	1,304,612,65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34,930.33	200,362,261.41	174,797,54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22,468.26	38,610,468.53	20,783,64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9,444.04	340,400,071.93	346,930,30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122,125.18	2,257,383,672.43	1,847,124,1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9,841.30	103,819,287.22	46,726,61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62,993.40	3,646,805.09	246,41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2,993.40	3,646,805.09	246,41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45,911.84	47,210,201.63	39,944,52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6,580.00	12,606,841.63	2,495,32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92,491.84	59,817,043.26	42,439,85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9,498.44	-56,170,238.17	-42,193,44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000,000.00	332,350,000.00	258,7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2,000.00	45,248,500.00	2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462,000.00	377,598,500.00	282,9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522,133.12	301,237,450.20	234,947,91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80,159.31	17,786,112.18	17,963,70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7,191.86	81,961,800.00	45,24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19,484.29	400,985,362.38	298,160,12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484.29	-23,386,862.38	-15,215,12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9,516.88	569,289.77	-80,01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13,341.69	24,831,476.44	-10,761,97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66,013.79	22,734,537.35	33,496,51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79,355.48	47,566,013.79	22,734,537.3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70,815.82	102,266,494.70	59,960,734.92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应收账款	75,021,237.06	106,418,694.81	83,526,696.80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	-
预付款项	2,531,575.80	1,362,528.37	1,570,353.47
其他应收款	8,187,567.02	108,513,738.97	228,005,695.83
存货	113,484,667.82	144,296,011.10	95,706,677.64
其他流动资产	5,590,342.41	108,656.81	108,656.81
流动资产合计	296,286,205.93	462,996,124.76	469,078,815.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7,386,958.29	96,386,958.29	86,486,958.29
固定资产	234,644,004.33	223,001,270.22	228,367,996.49
在建工程	74,564,174.36	23,568,723.44	23,150,763.37
无形资产	18,079,086.67	18,301,017.47	18,530,775.73
长期待摊费用	3,846,610.19	4,348,764.95	4,919,3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486.25	5,890,201.24	1,619,85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00.12	3,531,974.53	2,749,70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953,120.21	375,028,910.14	365,825,435.95
资产总计	726,239,326.14	838,025,034.90	834,904,25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159,902.78	221,330,843.72	167,000,000.00
应付票据	34,400,000.00	96,500,000.00	121,945,000.00
应付账款	80,071,668.33	147,904,357.74	253,520,453.48
预收款项	-	4,580,609.11	3,754,970.55
合同负债	12,976,575.97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50,711.80	30,264,454.11	29,025,059.43
应交税费	3,694,180.95	1,777,512.03	709,106.98
其他应付款	30,212,517.38	7,397,569.62	25,554,11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6,180.56	37,784,918.27	20,400,000.0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298,357.35	-	-
流动负债合计	363,810,095.12	547,540,264.60	621,908,70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2,000,000.00	69,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6,887,124.3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1,174.02	5,890,201.24	1,619,85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1,174.02	54,777,325.62	71,219,852.37
负债合计	369,961,269.14	602,317,590.22	693,128,561.45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354,766.73	-	-
盈余公积	10,792,329.03	15,570,744.47	6,177,569.00
未分配利润	97,130,961.24	140,136,700.21	55,598,120.97
股东权益合计	356,278,057.00	235,707,444.68	141,775,689.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6,239,326.14	838,025,034.90	834,904,251.4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8,180,390.20	1,713,559,170.00	1,377,441,852.49
减：营业成本	1,415,119,168.02	1,567,128,227.35	1,306,352,601.61
税金及附加	4,944,026.09	4,326,558.07	3,001,396.54
销售费用	52,512,305.90	77,794,896.04	66,418,404.65
管理费用	38,568,257.41	32,483,136.55	29,012,258.41
研发费用	3,446,127.08	3,289,711.45	3,534,512.52
财务费用	13,362,513.44	20,620,901.92	16,558,072.92
其中：利息费用	14,490,547.46	19,791,586.82	16,267,342.33
利息收入	1,333,647.81	447,876.10	262,784.20
加：其他收益	1,261,710.11	1,239,000.00	1,610,000.00
投资收益	35,000,000.00	85,000,000.00	5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815,755.62	1,747.77	
资产减值损失	-	-	-3,298,662.05
资产处置收益	48,947,398.23	-150,499.71	-31,338.15
二、营业利润	147,252,856.22	94,005,986.68	2,844,605.64
加：营业外收入	3,343,239.59	132,364.71	62,315.29
减：营业外支出	313,107.52	206,596.68	712,886.85
三、利润总额	150,282,988.29	93,931,754.71	2,194,034.08
减：所得税费用	9,712,375.97	-	-
四、净利润	140,570,612.32	93,931,754.71	2,194,034.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570,612.32	93,931,754.71	2,194,034.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570,612.32	93,931,754.71	2,194,034.0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260,575.55	1,842,470,116.50	1,444,765,28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66,102.61	291,061,646.51	236,231,36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726,678.16	2,133,531,763.01	1,680,996,65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589,309.14	1,750,045,465.51	1,148,738,80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56,288.25	149,694,829.85	130,156,89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61,890.75	19,333,062.39	5,917,33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9,909.44	313,886,494.70	336,558,17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67,397.58	2,232,959,852.45	1,621,371,20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59,280.58	-99,428,089.44	59,625,44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37,000,000.00	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03,315.40	10,785,047.96	172,195.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03,315.40	147,785,047.96	35,172,19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76,295.63	27,949,235.06	27,941,70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6,295.63	37,849,235.06	27,941,70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80.23	109,935,812.90	7,230,48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000,000.00	267,350,000.00	1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2,000.00	45,248,500.00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62,000.00	312,598,500.00	1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522,133.12	216,827,866.88	1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09,603.73	17,374,096.80	16,264,82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7,191.86	81,961,800.00	45,24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48,928.71	316,163,763.68	246,513,32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86,928.71	-3,565,263.68	-58,513,32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3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99,129.26	6,942,459.78	8,342,61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4,694.70	14,702,234.92	6,359,61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43,823.96	21,644,694.70	14,702,234.92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134 号）。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47,398.23	-390,748.65	-31,33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1,350.39	1,539,945.39	1,752,64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40,199.58	2,108,870.26	1,652,780.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1,064.81	370,315.11	41,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654.07	220,659.46	-762,393.44
小计	57,836,358.94	3,849,041.57	2,653,44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62,706.75	645,697.37	34,452.76
合计	45,773,652.19	3,203,344.20	2,618,98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5,773,652.19	3,203,344.20	2,618,98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62,045.95	94,323,182.52	69,326,955.55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比均较小。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 89 号的旧厂区因拆迁拆除，减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961.01 万元，取得拆迁补偿款 6,179.60 万元，其中 4,893.07 万元作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325.51 万元作为搬迁经营性补偿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八）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89	0.76
速动比率（倍）	0.48	0.45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90%	66.27%	7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4%	71.87%	83.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0%	0.07%	0.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7	14.57	15.23
存货周转率（次）	5.93	6.67	7.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15.12	15,889.21	12,939.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1	5.63	4.9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9	0.69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17	-0.07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春雪有限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因此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净现金流量时股本统一使用 15,000.00 万股。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592.79	49.05%	57,966.78	53.68%	46,958.73	48.98%
非流动资产	55,664.33	50.95%	50,013.61	46.32%	48,912.84	51.02%
资产总额	109,257.12	100.00%	107,980.40	100.00%	95,871.56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积累的持续增加，公司总资产保持稳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主动增加存货储备和货币资金的投入。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871.56 万元、107,980.40 万元、109,257.12 万元。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8%、53.68%、49.0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2%、46.32%、50.95%。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宰杀及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购入不动产 4,438.04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在在建工程列示。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8,226.01	97.06%	65,462.94	91.49%	61,640.69	89.08%
非流动负债	1,761.34	2.94%	6,091.26	8.51%	7,557.33	10.92%
负债总额	59,987.35	100.00%	71,554.20	100.00%	69,19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9,198.02 万元、71,554.20 万元、59,987.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18%、66.27%、54.9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89	0.76
速动比率（倍）	0.48	0.45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90%	66.27%	7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4%	71.87%	83.02%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15.12	15,889.21	12,939.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1	5.63	4.9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9、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5、0.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资产流动性较

弱。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债务融资结构，偿还长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资产相对较少而流动负债相对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受益于公司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流动性风险降低。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8%、66.27%、54.90%，呈逐年下降趋势，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939.45 万元、15,889.21 万元、20,515.12 万元，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0、5.63、12.11，逐年呈增长趋势，均能保证利息按时偿还。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7	14.57	15.23
存货周转率（次）	5.93	6.67	7.05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3、14.57、16.67，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8%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和客户资质的不同给予其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于大部分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的政策，对于部分大客户给予一定账期，主要包括京东、鲜易采、家家悦、泰森等优质客户，这些客户销售金额持续呈现增长趋势，且该等客户更充分地利用了

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从绝对数值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采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结合市场行情，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

5、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辅料销售、房屋租赁、下脚料销售等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在 98%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333.11	99.48%	192,604.33	99.13%	156,712.35	98.00%
其他业务收入	964.09	0.52%	1,686.73	0.87%	3,197.50	2.00%
合计	186,297.20	100.00%	194,291.06	100.00%	159,90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饲料、委托养殖、屠宰、深加工等业务板块，形成了饲料加工、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鸡肉深加工等板块相互协调发展的全产业链的经营格局。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鲜品	77,771.38	41.96%	84,029.77	43.63%	76,032.65	48.52%
调理品	100,857.73	54.42%	98,196.10	50.98%	66,339.99	42.33%
其他	6,704.00	3.62%	10,378.46	5.39%	14,339.70	9.15%
合计	185,333.11	100.00%	192,604.33	100.00%	156,71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调理品和生鲜品的销售，上述两类产品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5%、94.61%、96.38%。其他主要为饲料销售、加工费、商品代肉鸡销售等。

调味品是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占比分别为 42.33%、50.98%、54.42%。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商品代肉鸡屠宰分割后，部分作为生鲜品销售，部分进一步深加工制作成调味品进行销售。

6、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8,897.24	99.65%	163,166.22	99.15%	131,844.37	97.92%
其他业务成本	565.67	0.35%	1,395.57	0.85%	2,807.31	2.08%
合计	159,462.91	100.00%	164,561.79	100.00%	134,651.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生鲜品、调味品销售相关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7%，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844.37 万元、163,166.22 万元、158,897.2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原辅料、出租厂房等其他业务相关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低于 3%，占比较低，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品	70,821.52	44.57%	74,493.10	45.65%	66,096.55	50.13%
调味品	81,777.87	51.47%	78,994.32	48.41%	53,086.50	40.26%
其他	6,297.86	3.96%	9,678.79	5.93%	12,661.33	9.60%
合计	158,897.24	100.00%	163,166.22	100.00%	131,84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生鲜品和调味品产品成本。由于调味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调味品成本占比小于其收入占比，而生鲜品成本

占比略高于其收入占比。

生鲜品和调理品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 90%，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因素。其他成本主要是饲料销售、加工费、销售毛鸡的成本，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0%、5.93%、3.96%。

7、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促销费、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所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49%、88.68%和 74.37%。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一年度减少 0.35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降幅达到 2.23 个百分点，主要系根据新的收入准则，部分促销费作为合同收入的抵减项冲减营业收入。

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445.11 万元，增幅 14.68%，主要系：

(1) 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及人均薪酬上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645.09 万元；(2) 随着公司调理品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输装卸费同比增加 205.33 万元；(3) 随着公司加大电商平台推广、上海鲜易采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增长，导致促销费同比增加 547.91 万元。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4,608.51 万元，降幅 40.83%，主要系：

(1) 根据新收入准则，部分促销费作为合同收入的抵减项冲减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5,561.86 万元；(2) 因 2020 年年初疫情影响，公司租赁较多仓库储存存货，租赁及物业费同比增加 281.57 万元；(3) 随着公司加大电商平台推广，公司通过电商自营等平台的销售额增长较大，导致邮电费中的快递费同比增加 163.43 万元；(4) 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及人均薪酬上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05.88 万元。

8、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交通费、办公费所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10%、78.73%和 74.6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418.93 万元，增幅 10.7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广告与宣传费等有所增加。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556.77 万元，增幅 12.84%，主要：（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支出增加 280.32 万元；（2）随着公司上市相关工作的推进，咨询服务费增加 251.84 万元。

9、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及改良鸡产品相关员工的工资及相关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8.40 万元、355.62 万元和 37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4%、0.18%和 0.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按照研发项目性质、阶段和进展核算并作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10、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694.12	2,246.43	2,004.25
减：利息收入	141.70	46.44	27.32
汇兑损益	264.15	-81.62	-54.74
银行手续费	92.13	202.48	119.32
合计	1,908.70	2,320.86	2,041.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所构成。公司出于营运资金补充等需要而向银行借款，2018 年至 2019 年利息支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相应增加银行信贷融资规模以满足经营需要；2020 年利息支出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将利率 5% 以上的银行借款陆续归还完毕。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现金流状况，盈利的增长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9.34 万元、

-5,617.02 万元、-7,972.95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调理品厂北车间、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以及宰杀及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等项目而带来的现金流流出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25,874.50 万元和收回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2,420.0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23,494.79 万元、偿还银行利息 1,796.37 万元和支付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4,524.8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3,235.00 万元和收回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4,524.85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30,123.75 万元、偿还银行利息 1,778.61 万元、支付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8,061.18 万元及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4,100.00 万元和收回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证金 9,846.2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40,952.21 万元、偿还银行利息 1,658.02 万元、股利支付 2,000.00 万元、支付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5,101.72 万元。

（十）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 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分配股利。

(2) 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春雪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 6 月支付完毕。

(3) 2020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分配股利。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上市后股东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需要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

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①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利润分配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

（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春雪养殖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 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种鸡、商品鸡的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疫苗、兽药制剂的零售；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生产销售；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公司设立

春雪养殖系由山东春雪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山东春雪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认缴，其中实物出资 4,104.5304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895.4696 万元。

根据山东誉华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誉华恒信评咨字[2015]266 号《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春雪向春雪养殖出资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价值为 54,608,727.58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8,954,696.26 元，实物（存货、设备和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45,654,031.32 元。

根据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莱鲁宏会验字[2015]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春雪养殖已收到山东春雪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4,104.5304 万元，土地使用权 895.469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雪养殖核发了《营业执照》。

春雪养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8 日，山东春雪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应到 41 人，实到 41 人，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山东春雪将春雪养殖的股权按照净资产值转让给春雪有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春雪养殖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春雪养殖 100% 股权作价 54,608,727.58 元转让给春雪有限。同日，山东春雪和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24 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雪养殖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养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20年5月春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春雪养殖股东变更为春雪食品。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29,624.16
净资产	11,948.81
净利润	949.3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二）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太元食品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黄海三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速冻食品、肉制品、罐头的生产销售；生肉制品的冷冻、冷藏；进出口业务；调理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历史沿革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1）公司成立

太元食品系由山东春雪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3 年 7 月 2 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莱鲁宏会验字[2013]07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 日止，太元食品（筹）已收到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元食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元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太元食品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 2,500 万元全部由山东春雪以货币认缴。

2013 年 9 月 27 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莱鲁宏会验字[2013]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太元食品已收到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元食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元食品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0 日，太元食品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2,500 万元全部由山东春雪认缴。

2014 年 2 月 21 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莱鲁宏会

验字[2014]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2月21日止，太元食品已收到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

2014年2月21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元食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太元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5,5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4）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山东春雪召开了第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应到41人，实到41人，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山东春雪将太元食品的股权按照净资产价值转让给春雪有限。

2015年11月29日，太元食品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太元食品100%股权转让给春雪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持有太元食品100%股权。同日，山东春雪与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24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太元食品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后，太元食品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5,5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2020年5月春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太元食品股东变更为春雪食品。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21,057.13
净资产	10,774.88
净利润	4,326.7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会审计。

（三）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烟台商贸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钧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饲料、食品、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历史沿革

烟台商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所示：

（1）2015年7月，成立

烟台商贸系由山东春雪于2015年7月7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山东春雪认缴。

2015年7月7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烟台商贸核发了《营业执照》。

烟台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1,0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	100.00

（2）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山东春雪召开了第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应

到 41 人，实到 41 人，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山东春雪将烟台商贸的股权按照净资产值转让给春雪有限。

2015 年 11 月 28 日，烟台商贸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烟台商贸 100%股权转让给春雪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持有烟台商贸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东春雪与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11 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烟台商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商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1,0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	100.00

(3) 2019 年 12 月，缴足注册资本

烟台商贸股东春雪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认缴时间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28 日，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8 日，烟台商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股权结构及实缴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春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烟台商贸股东变更为春雪食品。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2,069.52
净资产	1,254.81
净利润	-64.6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四）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青岛贸易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克祝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门路69号2号楼2单元1902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主营业务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饲料、日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历史沿革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1年12月，成立

青岛贸易系由山东春雪于2011年12月2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山东春雪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1年11月11日，青岛中天华振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振内验字[2011]第01-0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4日，青岛贸易（筹）已收到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青岛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山东春雪召开了第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应到41人，实到41人，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山东春雪将青岛贸易的股权按照净资产值转让给春雪有限。

2016年7月2日，青岛贸易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贸易100%股权转让给春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持有青岛贸易100%股权。同日，山东春雪与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青岛贸易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5月春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青岛贸易股东变更为春雪食品。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444.90
净资产	43.80
净利润	-20.5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五）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春雪生物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高格庄镇西曲坊村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2、历史沿革

春雪生物系由春雪食品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春雪食品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0 年 4 月 27 日，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春雪生物核发了《营业执照》。

春雪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春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春雪生物股东变更为春雪食品。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1,671.40
净资产	-13.67
净利润	-113.6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第四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1,990.16	16,000.000000	春雪食品	2020-370682-13-03-131305	莱环发【2020】141号
2	年产4万吨鸡肉调味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4,630.00	20,000.000000	春雪食品	2020-370682-13-03-131255	莱环报告表【2020】146号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6,180.00	4,000.000000	春雪养殖	2020-370682-03-03-131238	莱环发【2020】140号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7,534.59	2,111.132075	春雪食品	-	-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4,727.00	2,000.000000	春雪食品	-	-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0000	春雪食品	-	-
合计		85,061.75	54,111.132075		-	-

注：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进行发改备案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剩余款项及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 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

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年宰杀 5,000 万只的智慧宰杀工厂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31,990.16 万元，实施主体为春雪食品，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本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年宰杀和分割肉鸡 5,000 万只。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1472.75	67.12%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132.75	44.18%
1	屠宰分割车间	9,502.18	29.70%
2	锅炉房	118.31	0.37%
3	污水处理	223.91	0.70%
4	宿舍楼	2,287.30	7.15%
5	1#综合楼	1,666.94	5.21%
6	室外配套	334.12	1.04%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7340.00	22.94%
1	屠宰分割车间	6425.00	20.08%
2	污水处理	915.00	2.86%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288.09	16.53%
1	土地使用费	3,080.00	9.63%
2	勘察设计费	139.22	0.44%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19.77	1.62%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41.95	1.38%
5	可研等前期报告费	10.00	0.03%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56.90	1.12%
7	社会保险费	279.15	0.87%
8	工程监理费	214.73	0.67%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9	联合试运转费	96.38	0.30%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0.00	0.47%
三	不可预见费	1,872.46	5.8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356.86	10.49%
	合计	31,990.16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和其他工器具等。

(1)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及其安装总投资 4,258.56 万元，需 200 余种设备，所需的主要设备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求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大胸剔骨系统	套	2	232.62	465.25
2	掏膛机	台	1	429.76	429.76
3	肉鸡宰杀生产线	条	1	367.59	367.59
4	上腿剔骨系统	套	4	81.18	324.74
5	集约型自动分割线	套	2	114.35	228.71
6	污水处理设备	台	1	199.95	199.95
7	自动称重分级器	台	1	108.59	108.59
8	螺旋预冷机	台	4	25.65	102.60
9	分级机	台	7	14.10	98.72
10	肉泥机	台	1	97.92	97.92
11	掏嗦机	台	1	81.15	81.15
12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台	1	74.36	74.36
13	骨肉分离机	台	2	64.14	128.28
14	自动切爪转挂机	台	1	56.60	56.60
15	配电柜	台	1	46.34	46.34
16	分级机	台	2	23.08	46.15
17	去胸皮机	台	3	14.56	43.69
18	多重圆板式污泥脱水机	台	2	39.56	79.12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求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9	曝气系统	台	1	38.83	38.83
20	空气悬浮鼓风机	台	1	35.04	35.04
21	脱水机	台	1	33.98	33.98
22	预冷机	台	4	7.85	31.42
23	进口包装机	台	2	15.51	31.01

(2) 动力设备及辅助设备

项目动力及辅助设备购置和安装总投资 2,166.44 万元,所需的主要设备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求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红水机组	台	1	158.53	158.53
2	螺杆机组 JZ2LG20	台	9	16.55	148.91
3	单冻机	台	2	61.65	123.30
4	蒸发式冷凝器	台	3	35.98	107.93
5	架子车	辆	419	0.33	138.38
6	吊顶冷风机	台	48	1.24	59.36
7	蒸发冷凝器	台	1	45.26	45.26
8	氨分板换冰水机组	台	1	44.80	44.80
9	空调式乙二醇冷风机	台	19	2.04	38.74
10	螺杆机组 JJZ2LG20	台	2	16.55	33.09
11	螺杆机组 JZVLGA268E2	台	2	16.55	33.09
12	片冰机 F250S	台	2	11.96	23.92
13	片冰机 F200S	台	2	10.55	21.11
14	19 层架子车	辆	53	0.34	17.89
15	螺杆机组	台	1	16.55	16.55
16	氟利昂制冷机组	台	1	16.49	16.49
17	低压循环桶	台	7	2.33	16.32
18	吊盘线	个	1	15.51	15.51
19	制冷机组	台	2	7.26	14.53
20	缓冲门	个	9	1.57	14.15
21	氨分板换机组	台	1	12.66	12.66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求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2	不锈钢排气罩	个	7	1.58	11.06
23	卧式蒸式器	台	1	10.69	10.69
24	消毒槽	个	22	0.46	10.04

(3) 环保设备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备购建及安装总投资 915 万元，所需的主要设施、设备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好氧池	0.06	3600m ³	216.00
2	调节池	0.06	1800m ³	108.00
3	二沉池	0.07	1400m ³	98.00
4	缺氧池	0.06	1200m ³	72.00
5	曝气系统	22.00	2 台	44.00
6	脱水机	22.00	2 台	44.00
7	厌氧池	0.06	600m ³	36.00
8	曝气器	0.04	400 套	16.00
9	刮渣机	1.60	10m	16.00
10	隔油池	0.06	260m ³	15.60
11	气浮池	0.07	150m ³	10.50
12	提升泵	2.20	2 台	4.40
13	污泥回流泵	2.20	2 台	4.40
14	隔油刮渣机	1.20	3m	3.60
15	细格栅	3.30	1 台	3.30
16	污泥浓缩池	0.07	40m ³	2.80
17	粗格栅	2.40	1 台	2.40
18	缺氧推流器	0.55	4 台	2.20
19	隔油刮油机	0.60	3m	1.80
20	泥浆泵	0.70	2 台	1.40
21	厌氧推流	0.55	2 台	1.10
22	格栅渠	0.20	5m ³	1.00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2）生鲜品生产流程”。

5、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商品代肉鸡，主要来自公司委托养殖的肉鸡并适当外购。目前，肉鸡供应相对充足，在本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在当地供应充足。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生产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环境保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保护环境，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标准执行，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定。

本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莱环发【2020】141 号”的批准。

7、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莱阳市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富山路以南、黄海路以东地块，目前已取得编号为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0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1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2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3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4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5 号的不动产权证。

8、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白羽鸡肉调理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经屠宰、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由于食品产品的特殊性，原料的品质对最终产品的品质、口感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且调理品具有品种多样，客户需求多样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研发、生产

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这就对原料的规格、形态等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多样性要求，正因如此，为有效保证鸡肉食品的品质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公司一直保持着大部分生鲜原料的自主屠宰、分割和供应。

本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是经屠宰和分割后的生鲜品，主要为公司调理品扩张项目提供相应的生鲜原料支持，是满足自身发展需要和继续保障公司产品高品质发展的必要选择。同时，本募投项目生产的生鲜品在满足自身调理品需求的前提下，也可选择对外出售，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在肉鸡屠宰和分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生产、供应链管理和品质管理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个月。项目的建设计划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T1.1	T1.2	T1.3	T1.4	T2.1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0.11-2021.02				
2	厂房建设	2021.03	2021.09 建筑结构封顶			
3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2021.06-2021.08 采购	2021.09-2021.10 陆续进工地	2021.10-2021.11 设备安装	2021.12-2022.01 调试
4	试生产					2022.02
5	竣工验收					2022.03

10、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鸡肉调理品配套提供生鲜品原料，同时在阶段性富余时对外出售，按相关生鲜品的平均市场价格并适当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产值为 129,375.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6,305.07 万元，年投资收益率为 19.7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4,63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春雪食品，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本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可实现新增调理品产能4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0,723.24	84.14%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6,121.19	24.85%
1	主体建筑	6,027.19	24.47%
2	公用工程	94.00	0.38%
2.1	道路及雨水管道	16.00	0.06%
2.2	污水管道	48.00	0.19%
2.3	物流广场	30.00	0.12%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4,602.04	59.29%
1	生产设备	10,631.82	43.17%
1.1	购置费用	10,036.92	40.75%
1.2	安装费用	594.90	2.42%
2	动力设备以及辅助设备	3,441.15	13.97%
2.1	购置费用	1,769.40	7.18%
2.2	安装费用	1,671.75	6.79%
3	环保设备	17.00	0.07%
4	工器具	512.07	2.08%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63.79	8.79%
1	土地费用	956.80	3.88%
2	地质勘探费	6.03	0.02%
3	工程设计费	50.23	0.2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73.23	1.11%
5	前期报告编制费	20.00	0.08%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247.23	1.00%
7	工程保险费	269.40	1.09%
8	工程监理费	12.05	0.05%
9	联合试运转费	212.64	0.86%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52.00	0.21%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2.17	0.25%

12	消防检测费	2.01	0.01%
三	不可预见费	687.21	2.7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55.77	4.29%
合计		24,630.00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和其他工器具等。

(1) 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提升机 1#	1	10.40	10.40
2	绞肉机	1	106.67	106.67
3	平台 1#	1	4.52	4.52
4	提升机 2#	1	12.20	12.20
5	真空搅拌机 (液氮)	1	199.33	199.33
6	平台 2#	1	5.97	5.97
7	提升机 3#	1	12.84	12.84
8	滚揉机	3	126.56	379.68
9	盐水制备机	1	61.47	61.47
10	注射机	1	125.66	125.66
11	制冰机	1	28.66	28.66
12	真空斩拌机	1	207.92	207.92
13	磨刀机	1	19.89	19.89
14	震动筛 (前)	1	22.6	22.60
15	震动筛 (后)	1	22.6	22.60
16	滚筒成型机	1	251.31	251.31
17	上料机	1	109.38	109.38
18	成型滚筒 2D	2	22.69	45.38
19	成型滚筒 3D	1	27.21	27.21
20	传送带 3 米	1	14.55	14.55
21	吸粉机	1	37.06	37.06
22	上浓浆机 600	1	47.01	47.01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23	打浓浆机	1	84.52	84.52
24	上稀浆机 600	1	31.19	31.19
25	稀浆搅拌机	1	19.98	19.98
26	上糠机	1	58.94	58.94
27	导热油油炸机	1	406.8	406.80
28	滚筒上粉机	1	109.47	109.47
29	立式包装机	1	108.48	108.48
30	导热油油炸机 7 米	1	461.94	461.94
31	油管理系统	1	73.22	73.22
32	油过滤机	2	242.45	484.91
33	传送带 2 米	1	21.24	21.24
34	电烤机导热油加热	1	1141.77	1,141.77
35	卸料网带 3 米	1	22.15	22.15
36	立式包装机	1	108.48	108.48
37	压平机 600	1	54.24	54.24
38	传送带	1	14.55	14.55
39	上粉机 600	1	69.61	69.61
40	吸粉机	1	37.06	37.06
41	上浓浆机 600	1	47.01	47.01
42	滚筒上粉机 600	1	109.47	109.47
43	出料网带	1	11.75	11.75
44	吸粉机	1	37.06	37.06
45	导热油油炸机	1	406.8	406.80
46	油管理系统 D	1	67.8	67.80
47	油过滤机	1	222.56	222.56
48	传送带 4000/600	1	20.34	20.34
49	油导热式双面煎烤机	1	361.6	361.60
50	输送带 1200/600	1	13.56	13.56
51	电烤机导热油加热	1	1141.77	1,141.77
52	卸料网带 3 米	1	22.15	22.15
53	传送带 2000/600	1	12.66	12.66
54	转角网带 90/600	1	30.56	30.56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55	传送带 2000/600	1	15.91	15.91
56	转角网带 90/600	1	30.56	30.56
57	立式包装机	1	108.48	108.48
58	速冻机	3	500	1,500.00
59	外包装自动包装机	3	150	450.00
60	内包装自动称、架台	3	35	105.00
61	金属检测仪	3	25	75.00
62	X 光机	3	50	150.00
63	自动称重	3	12	36.00
合计				10,036.92

(2) 动力设备及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制冷螺杆机组 LG25M16MY	台	6	30.00	180.00
2	制冷螺杆机组 LG20L16SY	台	1	20.00	20.00
3	制冷螺杆机 LG20LYYJA	台	2	15.00	30.00
4	制冷螺杆机 LG20MYJA	台	1	12.00	12.00
5	制冷螺杆机 LG20MYA	台	3	13.00	39.00
6	氨分板换机组	台	1	35.00	35.00
7	自动空气分离器	台	1	22.00	22.00
8	虹吸罐	台	2	2.00	4.00
9	高压循环桶	台	2	2.80	5.60
10	低压循环桶 LDDX6L	台	6	1.40	8.40
11	低压循环桶 LDDX4L	台	4	1.30	5.20
12	气液分离器	台	1	1.00	1.00
13	集油器	台	2	0.10	0.20
14	紧急泄氨器	台	1	0.10	0.10
15	蒸发式冷凝器	台	5	33.00	165.00
16	氨泵	台	20	0.28	5.60
17	导热油锅炉 YTW-1200Y.Q	台	1	25.60	25.6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8	导热油锅炉 YTW-1500Y.Q	台	1	26.80	26.80
19	导热油锅炉 YTW-1800Y.Q	台	1	34.00	34.00
20	变压器	台	4	11.20	44.80
21	高压配电柜	台	8	3.10	24.80
22	直流屏	台	2	1.90	3.80
23	低压配电柜 1#	台	7	2.80	19.60
24	低压配电柜 2#	台	7	2.80	19.60
25	低压配电柜 3#	台	7	2.80	19.60
26	低压配电柜 4#	台	7	2.80	19.60
27	母线排	米	42	0.36	15.20
28	高压电缆及终端头	米	80	0.02	1.90
29	氟利昂制冷系统（0-2 度）	套	8	15.00	120.00
30	氟利昂制冷系统（-18 度）	套	3	17.00	51.00
31	螺旋式速冻装置	台	6	135.00	810.00
合计					1,769.40

（3）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主要为：1 套炭烤、油炸废气处理系统，购置费用预计为 17 万元。

（4）其他工器具

其他工器具主要为：标准料车、架子车、消毒槽、水处理设备、排烟罩、蒸汽管道等生产器具，购置费用预计为 512.07 万元。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调理品生产流程”。

5、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原料肉及辅料，原料肉主要来自公司委托养殖并屠宰的肉鸡并适当外购，目前，鸡肉原料供应相对充足。同时，为有效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控制鸡肉食品的质量安全，公司将配套建设年宰杀 5,000 万只的智慧宰杀工厂项目。在本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在

当地供应充足。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生产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本项目环境保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保护环境，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标准执行，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定。

本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莱环报告表【2020】146号”的批准。

7、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莱阳市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富山路以南、黄海路以东地块，新建宰杀厂项目东侧。目前已取得编号为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0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1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2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3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4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5 号的不动产权证。

8、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本项目实施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鸡肉深加工产品需求迅速扩大，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重要部委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将农林牧渔产品的加工与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意见》指出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指出鼓励龙头企业合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与规划发展方向，对行业的持续发展，满足消费需求将起到积极作用。

②本项目实施是满足市场快速增长，保持行业地位的必然选择。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调味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至2020年，公司调味品营业收入从3.64亿元增长到10.09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40.47%。目前，公司在鸡肉调味品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是大型鸡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调味品产销一体化业务为主的企业。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相关研究数据，中国深加工鸡肉调味品的市场规模近几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势头，随着更多元化产品组合的推出，再加上追求方便和多样性的年青一代的追捧，预计总市场规模将在2018年到2023年间以22.2%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调味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原有生产车间和设备已无法满足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调味品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并通过公司的专业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食品品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调味品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管理团队是国内最早进入鸡肉深加工调味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在调味品市场、生产、研发、供应链管理、品质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的经营经验，具备管理综合性大型企业的基础能力。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产品在国内外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借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营销体系，拥有长期合作和稳定的销售网络和消费群体。

本募投项目围绕调味品业务扩大产能，放大产能的叠加效应，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原有的市场优势和经营优势，具有可行性。

9、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5个月，从2021年10月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2021年10月：项目前期准备；

2021年10月-2022年10月：厂房建设；

2022年5月-2022年11月：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2022年11月：联合试运转；

2022年12月：竣工验收。

10、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营业收入78,000万元/年，年新增净利润7,592.93万元，年投资收益率为30.83%，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三）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6,180.00万元，实施主体为春雪养殖，建设周期为10个月，本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可新增肉鸡饲养规模480万只/年。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6,1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906.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3.60万元。

（1）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为商品鸡场内的鸡舍、办公、辅助配套用房的建设，其中标准化鸡舍17栋，建筑面积31,790平方米，办公、辅助配套用房等15,91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707.50平方米。

（2）设备工程

本项目需购置优质商品鸡标准化养殖相关设备。主要饲养设备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明细	数量	每栋鸡舍单价 (万元)	鸡舍数量	金额 (万元)
殖养体	1、笼体笼架系统	1套	64.33	17	1,093.61

设备类别	设备明细	数量	每栋鸡舍单价 (万元)	鸡舍数量	金额 (万元)
	2、供水系统	1套	4.92	17	83.64
	3、喂料系统	1套	3.50	17	59.50
	4、清粪系统	1套	3.10	17	52.70
	5、控制系统	1套	0.80	17	13.60
	料塔(含称重)	1套	2.00	17	34.00
	合计		78.65	17	1,337.05
二、环控系统	1、风机	1套	4.00	17	68.00
	2、湿帘	1套	3.25	17	55.25
	3、通风小窗	1套	1.80	17	30.60
	4、保温门	1套	3.98	17	67.67
	5、环控器配电	1套	4.28	17	72.68
	6、照明系统	1套	2.28	17	38.73
	7、喷雾系统	1套	2.60	17	44.20
	合计		22.18	17	377.12
三、安装费及运费			9.18	17	156.06
四、集中供暖系统			30.00	17	510.00
合计			140.01	17	2,380.23

(3) 其他配套费用

其他配套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监理费、社会保险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等。

3、项目建设规格

本项目综合考虑鸡舍朝向、鸡舍间距、道路、排污、防火、防疫等方面的因素，采用7列4层立体养殖结构，每列69组笼具，并安装风机、水帘，通风小窗，采用机械清粪、机械喂料和自动光照、自动饮水系统。

4、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商品代雏鸡、饲料等，雏鸡主要为外采，项目建址周边有较充足的原料供应，饲料主要由春雪养殖进行生产并供应，在本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在当地供应充足。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生产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本项目环境保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保护环境，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标准执行，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定。

本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关于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莱环发【2020】140号”的批准。

6、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莱阳市穴坊镇南宋格庄村，土地采用租赁方式，目前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期 29 年。

7、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实施，采用先进的标准化、自动化、科技化养殖设备和养殖方法，由春雪养殖自主进行肉鸡养殖，旨在向委托养殖户示范和推广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科技化养殖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委托养殖户的养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发展养殖户，进一步保障公司肉鸡原料的品质、效率和供应稳定性、及时性。

同时通过向客户展示公司原料肉鸡安全、科技化的养殖过程，更好地树立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口碑，对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为保障肉鸡原料的品质和供应稳定性、及时性，报告期肉鸡的供应主要采用“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即对合作采取统一供应雏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疫苗药品、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商品代肉鸡，肉鸡养殖的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均由春雪养殖进行统一指导和规范。公司在肉鸡养殖方面充分掌握了立体养殖肉鸡全舍育雏技术、立体养殖肉鸡通风管理技术、

立体养殖肉鸡夏季防暑降温技术、肉鸡免疫程序优化等国内先进的肉鸡养殖技术并在日常指导过程中得到了实践，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8、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从 2022 年 3 月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底竣工。

9、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主要目的是通过示范化养殖，向委托养殖户和公司客户展示公司原料肉鸡标准化、自动化、科技化的养殖方式，以向养殖户进一步推广先进的养殖技术，保证公司调理产品原料的品质、效率和发展客户资源、更好的树立品牌口碑，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更快、更高质量的发展。

本项目主要产出商品代肉鸡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参考近年来商品代肉鸡平均市场单价，并适当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本项目正常年产值为 10,26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799.22 万元，年投资收益率为 29.1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丰富公司营销体系，充分挖掘新兴市场的需要。首先，受益于居民收入、人均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的不断提高和改变，鸡肉调理品行业需求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为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拟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重点城市，以现代零售渠道、传统批发市场、传统零售终端、社区媒体等为推广终端定点开展线下推广，同时在央视、东方卫视等传统媒体开展线上推广和引入网红带货、自媒体账号、抖音等新媒体推广方式，多角度推广以加强对新兴人群和潜力市场的开拓，进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本项目的实施是树立公司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目前公司高品质产品得到市场一线客户的认可，建立了一定的春雪品牌的市场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为了提升春雪品牌竞争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需要在品牌建设方面加大全国化的推广力度。本项目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品牌的宣传与推广，以更加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实现品牌形象与文化的更好传播，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树立公司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 本项目的实施是消化新增产能，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未来，随着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调理品产能的扩大，本项目可以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未来快速消化新增产能打下良好的基础。

2、项目投资总额及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7,534.5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基础推广预算	995
1	明星代言	700
2	宣传片拍摄与剪辑制作	100
3	广告片拍摄与剪辑制作	150
4	平面广告拍摄	15
5	企业官网和公众号搭建运营	30
二	重点售点的终端定点涟漪精准投放和常规售点的终端生动化推广预算	1,200
1	终端定点涟漪精准投放预算	1,024
1.1	现代零售	960
1.2	传统批发市场	64
2	终端生动化预算	176
2.1	现代零售	64
2.2	传统批发市场	12
2.3	传统零售终端	100
三	新媒体传播推广预算	1,460
1	网红种草	50
2	达人推荐	300
3	网红带货	400
4	自媒体账号	10
5	信息流	300
6	抖音挑战赛	400
四	高台点火式广告宣传预算	2,257.75
1	CCTV-1 综合频道	1,257.75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2	东方卫视	1,000
五	重点城市为单元的涟漪式推广预算	851.84
1	电梯海报广告投放预算	791.04
2	门禁广告投放预算	60.8
六	补充推广预算	170
1	时代风向标访谈节目	45
2	一带一路眼线大使馆品鉴	40
3	开国元勋促进会品鉴	45
4	世界冠军品鉴会	40
七	营销顾问公司费用预算	600
	合计	7,534.59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从初步策划到推广完成计划用 2.5 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项目前期方案策划；实施方案制定；产品规划、研发、线上渠道关键节点推广完善丰富；代言人签约及 TVC 拍摄；运用广告、直播等方式推广。

4、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5、项目效益分析

由于“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清晰市场战略，提升春雪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有助于春雪品牌的领先地位和促进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项目主要包括对现有车间物料流转系统的自动化改造、成品库装车系统的自动化改造和打造一个衔接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设备管理等运营环节的信息化平台，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提升管理层决策效

率。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727 万元，建设期为 15 个月。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厂区现有的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并进行适当的改造，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390.00
1	自动化	986.00
1.1	屠宰厂-车间智慧流转系统	575.00
1.2	成品库-智慧装车	216.00
1.3	AGV	195.00
2	信息化	3,404.00
2.1	数据中心建设	483.00
2.2	网络铺设	165.00
2.3	智慧园区	385.00
2.4	EMS 设备管理系统	105.00
2.5	MES 制造执行系统	435.00
2.6	WMS 仓库管理系统	206.00
2.7	ERP 系统升级	1,62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8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0.85
2	社会保险费	57.07
3	前期咨询费	5.00
4	联合试运转费	21.95
三	不可预见费	182.13
合计	总投资	4,727.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效率

项目通过基础设施、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等建设，打造数据中心建设及网络铺设、智慧园区、EMS 设备管理系统、MES 智能制造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等系统。有利于企业实现生产管理信息化、品质管理信息化、仓储物流信息化、

财务管理信息化、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采购管理信息化、设备管理信息化、销售管理信息化。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提升管理层决策效率。有助于企业总体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2) 提升经营规范性，提高产品质量

通过对整个生产、仓储、办公区域进行统一实施视频数字监控和预警，有助于管理层实时充分了解和掌握整个生产运行现状，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提升生产、运营规范性。同时对整个制造和仓储、发货过程通过条码扫描和现场视频画面叠加信息化处理，有利于快速追溯产品每一生产环节的相关信息，提高品控部门、生产管理、售后服务等部门后期问题分解与追查的工作效率，及时发现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并及时解决，提高产品质量。

(3) 提升公司经营信息透明化

通过升级信息系统，提升公司经营信息透明化，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数据信息采集与业务防错机制和向公众及监管机构提供高质量信息和监管通道；为内控措施的有效实施提供信息化基础；为敏捷经营决策提供数据依据，通过标准化的实施，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化体系，为经营安全和食品安全增加数字化保障。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字化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效益分析

由于“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采购、生产、仓储等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提升管理层决策效率，有助于企业总体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改善财务结构。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以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员工的工资薪酬等。若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现金支出的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8%、66.27%和 54.9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减少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

(2) 随着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09.85 万元、194,291.06 万元和 186,297.20 万元。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规模扩大、客户需求的增加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毕，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能够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人力支出等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亦会逐年递增，保持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材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发生疫情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包括委托养殖商品代白羽鸡，在饲养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如新城疫、H7N9 等疾病。委托养殖是公司所处行业中普遍采取的模式，虽然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委托养殖过程中未爆发过疫情，但公司仍然面临委托养殖户养殖的活禽感染疫病的风险。

公司如未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及时预防、监控，鸡只因疾病及疫情死亡，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疫情的传播将影响消费者心理，降低鸡肉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疫情流行时主要控制措施包括疫苗接种、隔离甚至强制扑杀等，上述措施均会不同程度增加公司的支出或成本。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中饲料成本占比较高，饲料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豆粕，占饲料成本比例约 7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供应量受国际贸易、国内产量、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因国内外种植面积减少、产地气候反常、严重自然灾害等减产，或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供应量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雏鸡价格波动风险

雏鸡是公司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雏鸡的采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

本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各期，雏鸡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为 4.12 元/羽、8.01 元/羽、2.67 元/羽，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雏鸡来源于外购，报告期内公司雏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如果雏鸡的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等有效的措施抵消雏鸡价格上涨的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委托养殖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鸡肉食品的质量安全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公司负责统一供应雏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疫苗药品、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商品代肉鸡；养殖户负责鸡只的饲养管理。公司与养殖户签订了委托养殖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通过一定的标准和制度核算委托养殖费，使养殖户能够获得与其劳动付出相匹配的收入，同时通过合同约定的制度设计锁定了养殖户违规养殖和违约风险。尽管委托养殖相关合同对于养殖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奖惩机制已作出相应规定，但在合作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养殖户对合同相关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潜在的纠纷或诉讼，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次，如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喂养或未按要求免疫、保健、治疗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活禽产品不达标，将影响公司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检测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另外，为鼓励养殖户改善饲养设施和提高养殖水平，稳定优质合作养殖户，公司会给予部分合格养殖户少量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或经营性借款，虽然合同中明确了相关合作条件、归还和违约责任，但在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养殖户违约的情况，对公司相关资金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生产加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养殖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废弃物等对于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虽然公司对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程序、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环境管理各个方面均有全面的内控制度，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但是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5、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生产环节涵盖了饲料生产、养殖、屠宰、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在消费者及监管机构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的情况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对于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加工鸡肉食品的大部分肉鸡原料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但在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不能满足公司宰杀和产品生产需求时，也会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虽然公司对外购商品代肉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但如果外购商品代肉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原料和产成品检测，但如果公司因检测人员失误、检测仪器损坏、检测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等情况，导致质量检测不到位，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的鸡肉食品生产销售领域企业众多，一些从事肉鸡养殖的企业也逐步向食品领域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鸡肉食品行业已经形成了包括春雪食品在内的一批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将在食品安全、质量、品牌、营销网络、产能、成本控制、消费者喜爱度等方面产生竞争。

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质量及产量上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和客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本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委托养殖户尚未办理全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修正)》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委托养殖户进行肉鸡养殖需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提出规模化养殖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作委托养殖户共 199 户，已取得畜禽养殖代码、环境影响登记表（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证齐全的养殖户共 166 户。33 户尚在办理中，其中 3 户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已为其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书审批手续并列示了批准文号。目前，公司三证齐全或者已经取得监管部门证明的养殖户产能规模已达到 5,411.75 万只，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目前宰杀产能 5400 万只/年的需求。

但尚未办理齐全三项证书且未取得监管部门证明的委托养殖户仍有受到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风险。

8、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该等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面积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罚款或相关房产被拆除、没收，其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处罚和任何损失。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9、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由于社保公积金异地取用不方便，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存在被要求补缴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承诺：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事实情况导致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费用等，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且本人/本公司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三）税收政策风险

春雪养殖的生产模式为“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销售商品代肉鸡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春雪养殖家禽饲养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春雪食品生鲜品鸡肉的生产属于肉类初加工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341.90 万元、1,976.99 万元和 1,797.70 万元，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5%、20.27%和 12.11%。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满足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4.9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94%，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负债总额为 59,987.35 万元、流动负债 58,226.0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5,93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4.5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9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5 和 0.48，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尽管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但公司如果出现因银行贷款不续贷、资金短缺等情况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融资风险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投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并加大雏鸡、原材料采购，资金占用量较大，公司对于外部融资有一定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虽然公司资信良好，

在多家银行取得了授信，但如果各银行授信额度减少或者终止授信，且公司未能从其他融资渠道获得资金，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业务管理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包括委托养殖、饲料生产、屠宰、研发、加工、销售等环节，产业链较长，涉及领域较多。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委托养殖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业务管理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业务复杂程度的上升、委托养殖户规模的不断增长，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劳动力短缺及成本上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人员共 2,499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75.11%，是劳动密集型企业。我国经济的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有放缓的趋势，若公司未能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减少用工需求，且不能招聘足够的生产人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有所上涨，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增加产品附加值等方式抵消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的分析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也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未来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产能消化管理等方面的挑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郑维新先生通过山东春雪控制公司 36.0300% 股份，通过华元投资控制公司 5.1620% 股份，单独持有公司 9.749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9413%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郑维新先生为同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7.07% 合伙份额，同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 股权。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郑维新先生未来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商品代肉鸡来源地主要位于山东省胶东地区，地域相对集中，如果未来该区域发生水灾、雪灾、风灾、地震等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则可能造成养殖场建筑设施损坏、鸡只死亡等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业绩下滑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09.85 万元、194,291.06 万元及 186,297.20 万元，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 34,381.21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993.86 万元。

2018-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2.70 万元、9,432.32 万元及 10,266.2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36.06%、8.84%，增长率有所降低。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虽然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生鲜品市场低迷影响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2.17 万元，同比下降 26.52%。

基于目前的经营状态和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300-6,7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37%至 20.63%。

受雏鸡、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鸡肉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一定的业绩下滑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业务经营合同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1,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在履行的重要年度或长期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数量及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4.1-2021.3.31 正在履行
4	嘉吉动物蛋白深加工（滁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7.25	2019.7.25-2022.7.24 正在履行
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9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数量及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威海家家悦生鲜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2.27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盖伟化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陈颖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9	马新向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宫曙光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刘洪波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注：合同 1 是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春雪食品签订；合同 2 是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元食品签订。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通过下订单的模式进行采购，虽各期的销售总额较高，但单个订单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故未出现在重大合同列表中。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数量及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及管理服务	框架性管理服务合同	按照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约定的管理费金额支付管理服务费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及管理服务	框架性管理服务合同	按照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元食品约定的管理费金额支付管理服务费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料	框架性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	电力	高压供电合同	以实际用电量每月结算	2020.5.27	2020.5.27-2025.5.26 正在履行
5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管道燃气供气合同	以实际购买燃气用量计算	2017.9.14	长期 正在履行
6	北京大风家禽育种有限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100 万只（可上下浮动	2021.1.1	2021.1.1-2021.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数量及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责任公司		同	15%); 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黑龙江德昱成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100 万只 (可上下浮动 15%); 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7	2020-11-17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8	高密禾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80 万只 (可上下浮动 15%); 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0	2021.1.20-2021.12.31 正在履行
9	荣成市桃园种禽有限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70 万只 (可上下浮动 15%); 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诸城市顺成牧业有限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60 万只 (可上下浮动 15%); 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滕州慧盈种禽有限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50 万只 (可上下浮动 15%); 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2	中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单体销售合同	10000 吨, 2830 万	2021.2.23	- 正在履行
13	莱阳海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性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3-10	2021-3-10 至 2021-6-30 正在履行

注：合同 1 是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与春雪食品签订；合同 2 是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太元食品签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通过订单方式向部分供应商进行采购，虽各期的采购总额较高，但单个订单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故未出现在重大合同列表中。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太元食品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农商烟台分行) 流借字 (2020) 年第 026 号	2,000	2020.06.22-2021.06.21	固定利率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 LPR 加 50 基点)	注 1
2	太元食品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农商烟台分行) 流借字 (2020) 年第 025 号	2,000	2020.06.17-2021.06.16	固定利率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 LPR 加 50 基点)	注 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3	春雪养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35XY2020015845（提款申请书编号：535HT2020097900）	2,000	2020.07.08- 2021.07.07	固定利率（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为基准利率，加 25 个基点）	注 2
4	春雪养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35XY2020015845（提款申请书编号：535HT2020137704）	2,000	2020.09.04- 2021.09.03	固定利率（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为基准利率，加 50 个基点）	注 2
5	春雪养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35XY2020015845（提款申请书编号：535HT2020175016）	2,000	2020.11.06- 2021.11.04	固定利率（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为基准利率，加 50 个基点）	注 2
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Z2009LN15660727	3,000	2020.09.08- 2021.09.07	固定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一年）期限档次利率加 0.5 百分点）	注 3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016 年 7 号	10,000	2016.11.18- 2021.11.17	浮动利率（每十二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注 4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2020280641	2,000	2020.10.30- 2021.10.29	固定利率（贷款发放日前一日日终 LPR 一年期利率加 50 基点）	注 5
9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兴银烟借字 2020-693 号	3,000	2020.11.04- 2021.11.04	浮动利率（LPR 壹年期加 0.5%；浮动周期为季，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重定价日）	注 6
10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银（青岛）贷字第 B045202102250002 号	2,000	2021.02.26- 2022.02.26	浮动利率（贷款发放日前一日适用的、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对应档次利率+35 浮动点）	注 7
11	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021 年恒银烟借字第 460002180011 号	2,000	2021.02.19- 2022.02.18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35%	注 8
12	太元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0160600212-2021 年（莱阳）字 00047 号	4,900	2021.03.09- 2022.03.08	浮动利率（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浮动点数加 97.85 个基点）	注 9

注 1：①郑维新、姜波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青农商烟台分行）高保字（2020）年第 033 号；②春雪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青农商烟台分行）高保字（2020）年第 038 号。

注 2：春雪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535XY202001584504。

注 3：①山东春雪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C200904GR4026293；②太元食品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C200904GR4026294；③郑维新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C200904GR4026295。

注 4：①抵押担保：春雪食品以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20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004 号；春雪食品以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1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003 号；春雪食品以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15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001 号；春雪食品以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17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002 号。②春雪养殖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6 年 18 号。③抵押担保：春雪养殖以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89223 号、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89224 号房屋所有权及莱国用（2015）第 206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6 年 19 号。④山东春雪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6 年 15 号。⑤太元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6 年 17 号。⑥抵押担保：太元食品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6 年 16 号。⑦抵押担保：春雪食品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7 年 7 号。

注 5：①山东春雪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ZB1461202000000052；②郑维新、姜波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ZB1461202000000053；③太元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ZB1461202000000051。

注 6：①山东春雪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烟借高保字 2020-693-1 号；②太元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烟借高保字 2020-693-2 号；③郑维新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烟借个高保字 2020-693-1 号；④姜波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烟借个高保字 2020-693-2 号。

注 7：①山东春雪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230001（额保 001）号；②太元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230001（额保 002）号；③郑维新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230001（额保 004）号；④姜波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230001（额保 005）号；⑤春雪养殖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230001（额保 003）号。

注 8：①山东春雪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460002190011 号；②太元食品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460002190021 号；③郑维新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460002190031 号；④姜波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460002190041 号。

注 9：①抵押担保：太元食品以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81 号、0010382 号、0010383 号、0010384 号、0010385 号、0010386 号、0010387 号、0010388 号、001038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160600212-2021 年莱阳（抵）字 0014 号；②郑维新、姜波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莱阳（保）字 0227 号。

4、房屋租赁合同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4、房屋租赁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1、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维新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传真号码：0535-7322588

联系人：李颜林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62151789

保荐代表人：马如华、文光侠

项目协办人：张永光

项目经办人：宋钊、邓欣鑫、陈钊、魏阳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号码：021-52433323

经办律师：陈枫、刘中贵、鞠宏钰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善武、徐从礼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号码：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阳森、张志山

（六）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泓洲、刘铸鹏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1498 号

电话：021-68419171

传真：021-68419668

（九）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128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发行申购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发行缴款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也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